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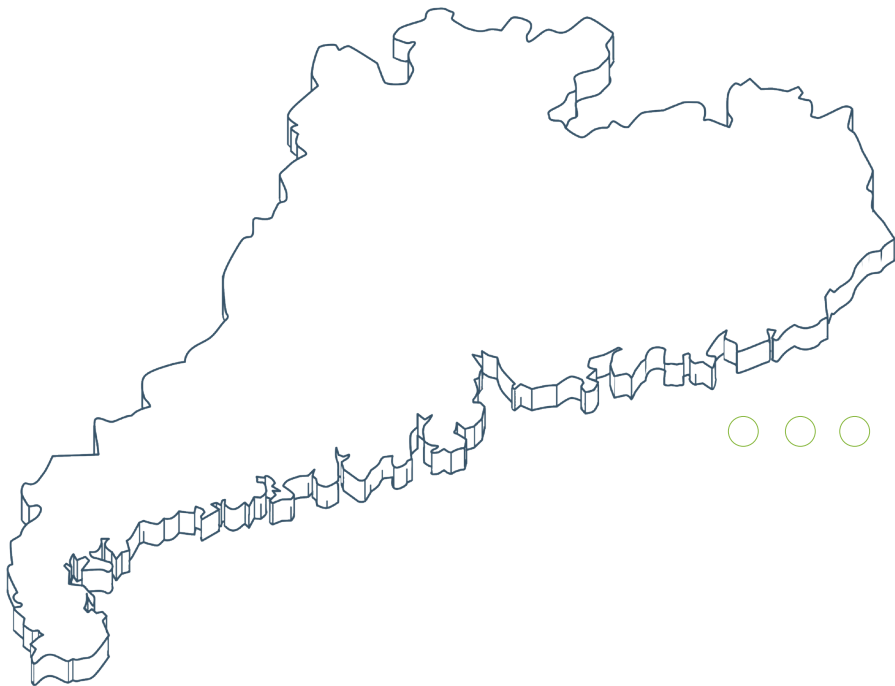
GDMPA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uangdo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广东省 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汇编

-2023 版-



题记

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命脉牢牢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

——习近平

GDMPA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uangdo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前言

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朝阳产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要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一批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领域“卡脖子”问题，要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生物医药产业列入战略性支柱产业，建立链长制推进机制，加快推动我省从制药大省向强省跨越。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为我省“两品一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国家药监局联合八部门出台《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鼓励大胆探索改革创新，赋予六项高含金量的政策。省委、省政府出台一系列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如《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广东省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使我省“两品一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丰富的政策资源优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各地市从本地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基础出发，制定发布了大量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考虑到这些政策措施存在于各部门已发布的各种文件中，文件数量大，发布主体不同，为了方便广大企业了解和查找相关扶持政策，进一步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同时便于地市间相互借鉴参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上半年面向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征集了各地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并汇编成册，供各界使用。

本册按地市划分章节，主要包含产业规划、技术改造、产业扶持、财税支持、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融资专项、人才建设、创业扶持、公共服务、国际交流、先行先试等方面内容（因各地反馈情况差异，各章所含内容有所不同），并随附各政策发布联系单位的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政策所涉部门众多，文件数量巨大，工作思路各有不同角度和表述。本次编撰工作得到各地的大力支持，各市政策由当地市场监管局搜集整理而成，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广州市 04
- 深圳市 11
- 珠海市 21
- 汕头市 34
- 佛山市 39
- 韶关市 59
- 河源市 60
- 梅州市 62
- 惠州市 64
- 汕尾市 70
- 东莞市 72
- 中山市 76
- 江门市 86
- 阳江市 90
- 湛江市 95
- 茂名市 97
- 肇庆市 100
- 清远市 107
- 潮州市 114
- 揭阳市 115
- 云浮市 117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规划	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穗埔府规〔2021〕5号),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 电话:020-82111469。	支持建设南方生物医药技术交易中心等服务平台, 促进生物技术交易和转移转化, 实现技术与资本对接以及产业资源聚集。
产业规划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 电话:020-82111469。	对经认定的美妆专业产业园, 按园区实际运营费用的50%给予3年运营补贴, 每年最高100万元。对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的美妆企业入驻专业产业园, 租用办公及生产用房且自用的, 分别按实际缴纳租金的20%、30%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3年, 每年最高分别为80万元、100万元。
产业扶持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 电话:020-82111469。	对美妆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 分别给予20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扶持。
产业扶持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从科工商信规字〔2023〕6号),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电话:020-87921066。	在扶持办法有效期内新注册、新迁入的生物医药与健康制造业企业、新药研发机构、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符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药品中试平台, 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 累计总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给予总投资额2%奖励,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首次升规”的企业, 当年奖励5万元。“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或销售额)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奖励5万元。
产业扶持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推动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22〕2号),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20-82113595。	鼓励生物医药重大产业项目在本区投资, 鼓励企业建设先进厂房、研发场所和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对新建立的生物医药重大产业项目, 根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进行补贴。对新建立的生物医药重大产业项目, 按项目投资协议、备案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 经认定, 分别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补贴。同一企业可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多次申请, 按差额补足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补贴。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穗埔府规〔2021〕5号),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 电话:020-82111469。	对全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建设,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30%给予支持, 单个项目最高5亿元。以上项目方组织开展员工培训的, 按照实际发生培训费用的50%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
产业扶持	广州市花都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实施办法(花府规〔2020〕3号),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20-86832457。	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 正常还清本息后一次性贴息, 贴息标准为贷款额的1%, 每家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科技创新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 电话:020-82111469。	支持企业围绕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功能、功效、安全评价等方面高水平开展科技攻关, 推动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对开展新技术开发及应用类科研项目攻关的, 政策有效期内遴选不超过10个项目, 按项目实际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 最高100万元。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的企业, 按注册(备案)费用的30%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鼓励企业开发以中药提取物、天然植物资源等新原料为主要功效成分的美妆产品, 凸显中医药特色。对开发以中草药植物资源、天然产物资源为特色的新项目并实现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的, 政策有效期内遴选不超过15个项目, 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贴。
科技创新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推动规模化个性化定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22〕2号),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20-82113595。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本区进行转化的药物, 取得药物临床批件的, 每个批件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对首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的品种, 每个品种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鼓励企业或机构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对首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被列为参比制剂的品种, 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科技创新	广州南沙新区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2〕6号), 南沙区科技局, 电话:020-39099031。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研发经费支出给予最高10%、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每年安排1亿元对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企业技术难题揭榜等研发活动的创新主体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穗府规〔2020〕1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电话: 020-83123745。	<p>(1) 新启动临床 I、II、III 期研究的新药项目, 经评审, 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经费奖励, 委托广州地区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 奖励额度再增加 50%, 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750 万元和 1500 万元。对本市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 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 经评审, 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p> <p>(2) 对通过国家 GLP 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首次获得药物 GLP 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以上、6 大项以上、9 大项以上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AAALAC) 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p> <p>(3) 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 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4) 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世界卫生组织 (WHO) 等机构认证的技改项目, 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5) 对获得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 (含创新药、改良药、生物类似药) 以及获得注册或备案的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评医疗器械, 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 按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后补助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p> <p>(6) 支持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本市产业化或由本市企业主导产业化, 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 10% 资助,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穗埔府规〔2021〕5号),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 电话:020-82111469。	<p>对在本区取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批件且进行产业化的创新药或改良型新药, 在国内临床试验研发费用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 根据其研发进度, 分阶段最高按实际投入临床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 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 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扶持,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 亿元。对获得新药证书或注册批件的, 每个最高补贴 1000 万元。</p>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广州市花都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实施办法(花府规〔2020〕3号),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20-86832457。	<p>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对获得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p>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从科工商信规字〔2023〕6号),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电话: 020-87921066。	<p>对自主研发并承诺在我区生产的, 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 下同)、中药 (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 下同), 根据研发各阶段成果给予奖励, 最高为 1000 万元。</p>
融资专项	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穗埔府规〔2021〕5号), 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 电话:020-82111469。	<p>发挥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引导作用, 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 形成总规模 100 亿元的资金, 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领域知名 PE、VC 机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扶持。以上机构投资本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2 年以上的,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扶持, 单个机构每年最高 500 万元。</p>
	广州南沙新区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2〕6号), 南沙区科技局, 电话: 020-39099031。	<p>设立规模 2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 对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南沙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给予累计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p>
人才建设	广州南沙新区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2〕6号), 南沙区科技局, 电话: 020-39099031。	<p>对高层次科创人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安居补贴。对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给予最高 1 亿元奖励。给予高层次科创人才为五年期的人才补贴, 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个人经济贡献。为高层次科创人才发放广州市人才绿卡, 在不改变户籍和身份的基础上享受广州市民待遇。建设“科创人才服务工作站”, 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 为科创人才及其直系亲属提供居留、户籍、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就医、工商、税务、科研等全方位服务。</p>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人才建设	广州市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人才激励办法(穗天组通字〔2020〕103号),广州市天河区区委组织部,电话:020-38622150。	对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予以相关政策支持。按照个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100%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引进的国际尖端人才、高层次人才、高级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重点企业管理团队成员给予安家费支持。
	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穗埔府规〔2021〕5号),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电话:020-82111469。	大力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制度创新,鼓励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构建战略人才引进、高端人才支撑、技术人才做实生物医药梯队人才体系,在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遴选名额上给予重点倾斜,最高上浮50%。对广州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重点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引进的优秀青年人才,经认定,对其在本区购买的广州市首套住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
人才建设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从科工商信规字〔2023〕6号),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电话:020-87921066。	对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的国际尖端人才,如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专家,携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从化区实现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的项目,经认定,除享受上级扶持政策外,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0万元。对重大技术项目,经区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优惠扶持。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电话:020-82111503。	推进国医大师、名老中医、交叉学科领军人才等中医药高端人才汇集,带领团队在本区企业或研究机构进行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研究开发院内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中医诊疗设备等产品,建设中医药创新人才高地。团队分为A、B、C、D、E五类,分别给予不同的资金支持。
创业扶持	广州市荔湾区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荔科工信规〔2023〕3号),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20-81376707。	注册在荔湾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产业的非“四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近2年内成长为“四上”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向银行贷款用于企业扩大规模、技术改造、加大研发等用途的,按企业上一年度贷款产生利息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1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公共服务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穗府规〔2020〕1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电话:020-83123745。	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本市建设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意向用地纳入市、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强化用地用海用林保障,并加快完善周边水、电、气、路及环保、信息等配套基础设施。对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实行工业用地先租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对特别重大项目,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准,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综合拟定出让起始价格。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从科工商信规字〔2023〕6号),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电话:020-87921066。	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平台孵化培育和引入具有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按20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平台运营方一次性奖励。对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平台运营方,根据引入企业每年地方经济贡献的10%给予奖励,连续奖励三年。
公共服务	广州南沙新区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穗南开管办规〔2022〕6号),南沙区科技局,电话:020-39099031。	对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内给予最高1亿元的补助。给予每个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最高2亿元的资金支持,对经国家、省、市立项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按市扶持标准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
	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穗埔府规〔2021〕5号),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电话:020-82111469。	设立新药申报服务平台,成立申报审批服务专班,为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的药品及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服务。
创新交流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电话:020-82111503。	鼓励高层次人才在本区开展传承创新交流活动,形成聚集效应,在全国打造“黄埔岐黄汇”中医药传承交流平台。鼓励开展国医大师、全国名老中医学术传承交流、工作室传承收徒等传承活动,鼓励承办国际国内、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论坛、专业研讨会、培训班、技术成果交易会、文化交流、大型项目路演等各类国家级中医药高端会议或论坛落地黄埔,按实际举办费用30%给予支持,每个活动最高补助1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品牌建设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16号),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电话:020-82111469。

对获得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的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扶持。鼓励企业在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功效评价、安全评价等方面开展标准制修订,对主导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对美妆业务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企业开展产品宣传推广的,按其美妆产品当年品牌推广费用的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对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型宣传推介活动的美妆业务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经认定,按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租赁费等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

先行先试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穗府规〔2020〕1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电话:020-83123745。

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抗体原研对照药等)进出口的生物医药相关单位,由科技部门定期通报海关部门。海关部门积极支持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工作,对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给予相应海关优惠便利。

先行先试

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穗埔府规〔2021〕5号),广州市黄埔区政策研究室,电话:020-82111469。

在区内开展生物医药粤港澳协同研发创新试点,探索粤港澳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实验动物通关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实施医疗数据和血液等生物样品跨境使用。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产业规划

深圳市培育发展大健康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0755-88127158。

(1) 提升技术攻关能力。重点突破激光、光子、射频、超声和再生医美材料等核心技术,研制前沿医疗美容设备。开发基因和细胞抗衰老技术,发展以个性化定制为特色的医疗美容项目,吸引国际医疗美容机构聚集。依托企业和行业协会,整合深圳市医疗美容机构资源,打造医美创新联盟。聚焦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搭建美容产业数据共享平台。

(2) 补齐产业链条短板。落实强链稳链补链,支持产业链制造、流通、服务和应用示范各环节突破短板、优化提质,实现产业链优化、服务链整合。

(3) 优化企业梯次结构。培育引进行业重点企业,培育一批医疗美容硬件和康复养老器具制造企业,建设一批专业化、规范化的医美、康养、诊疗等健康服务机构,支持新型康复服务的产业化发展。

(4) 打造特色产业片区。按照“一核两带、三谷联动、多点支撑”空间布局,重点建设前海大健康核心研发区、“华强北-罗湖口岸-文锦渡-莲塘-沙头角口岸”医疗美容带、盐田精准医疗创新中心(健康谷)、盐田-大鹏康养文旅带、坪山深圳美丽谷、大鹏深圳国际生物谷(食品谷)以及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片区。

(5) 强化健康服务能力。围绕居民健康生活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丰富健康咨询、健康检测、绿色食品、定制膳食、精准医疗、医疗美容和康复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建成完善的“食、诊、医、美”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健康服务能力整体实力。

(6) 化妆品品牌升级工程。支持围绕化妆品原料、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功能功效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提升化妆品质量检测能力,推进化妆品检测检验平台、化妆品监测评价重点实验室建设,形成可溯源的化妆品检测监管体系。推动跨境电商、直播带货等消费新业态,建立线上线下联动专业消费市场。推动化妆品同数字经济、信息技术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化妆品产品研发、零售新业态。

技术改造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7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电话:沙莎,0755-88103413。

实行分档分类支持,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助。加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力度,按不超过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利息和设备融资租赁利息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贴息,最长贴息期限3年。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规划

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0755-88127971。

(1) 加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制定五年技术攻关路线图,围绕若干重点产品上下游展开“链式”攻关,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原材料和零部件,在细分领域建立全球性技术优势。重点开展高端医学影像系统、手术机器人、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小型质子治疗仪、第三代基因测序仪等重大装备整机研制。创新技术攻关组织方式,采用“赛马制”“揭榜制”等方式,对重点研发单位提供中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2) 补齐产业公共平台短板。充分把握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重大政策机遇,建设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外包服务(CRO/CDMO/CMO)平台,加快打造工程技术、产品开发、检验检测、动物实验、临床试验、注册法规、小试中试以及定制化生产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

(3) 构建多梯次企业集群。聚焦世界500强、全球行业前50,力争5年内引入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医疗器械企业5-8家来深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和高附加值生产基地。

(4) 加强优质产业空间供给。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在南山、坪山、龙华、光明、盐田建设一批产业特色园区。(5)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充分发挥我市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优势,鼓励相关企业跨界进入医疗器械产业或开展合作。

产业
规划

深圳市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0755-88120546。

(1) 提升药物原始创新能力。围绕创新药研发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攻关,重点突破新型基因治疗载体研发、工程细胞构建、抗体工程优化、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等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

(2) 补齐产业公共平台短板。充分激发现有药品安全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公共平台活力,提升平台对外服务及仪器设备共用共享能力。

(3) 强化临床研究支撑能力。加快实施临床研究“大PI”计划,设立临床研究资助专项。

(4) 构建多梯次企业集群。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推动产品结构由以仿制药为主向以创新药为主转变。

(5) 打造多区协同发展新格局。综合各区资源禀赋、发展环境和区位优势条件,充分形成各产业园区的特色发展、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6) 完善产业公共设施配套。研究梳理我市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共性需求,统筹布局公共配套设施和优质产业空间,鼓励现有设施平台向医药企业集中提供服务。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2〕10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0755-88127158。

(1) 支持康复辅具创新开发。聚焦脑机接口智能辅具、康复机器人、仿生义肢、“3D”打印技术、康复训练设备和类脑医疗器械等创新领域,对科技含量高、占领市场前沿的中高端康复医疗器械设备制造项目,优先列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库,在土地指标、电气水等要素资源以及节能审查等环保指标配置上给予重点倾斜。实现规模产业化的项目,择优按照项目总投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2) 培育发展干细胞等新业态。支持申请干细胞新技术、新产品临床转化、推广应用试点的国家级资质。对取得市级细胞库资格的,按照项目总投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 支持精准营养产品创新开发。鼓励企业围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新型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和运动营养食品等精准营养产品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对首次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产品,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

(4) 保障种源自主可控。支持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平台,配套完善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以及新种质创制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对认定的种质资源库,按照项目总投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支持电子类医疗美容产品。积极发展用于皮肤美容、口腔美容、中医美容的医用激光、光子、射频及超声设备,水光仪、内窥镜等医疗器械。对新取得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个品种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或优先审评程序,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产品,单个品种资助上限再提高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6) 支持化妆品生产技术创新。鼓励对新原料、功效原料、香精香料、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原料、产品配方、生产设备、仪器设备、生产工艺、功能功效、安全评估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鼓励在生物工程与制剂新技术、天然来源功能性物质提取技术的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研究。对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化妆品新原料,经核准后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对利用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化妆品新原料,经核准后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

(7) 鼓励创新化妆品商业模式。带动行业转型升级,依托龙头电商企业、专业批发市场和直播平台,打造立足本土、辐射周边、影响全国的营销平台,实现企业销售降本增效。引导企业、经销商借助展会、互联网平台,积极与国内外城市对接,建立外销网络,开拓国内外高端市场。

(8) 支持参与化妆品标准制定。支持制定深圳市化妆品优质产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参与化妆品技术、评价标准和检验方法制修订,加快推动我市化妆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步伐,扩大深圳化妆品品质影响力。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2〕1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 0755-88120546。

(1) 谋划市级药物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相关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 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继续布局若干批市级科技和产业重大专项, 对有望解决重大临床需求与市场需求, 进行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新原理等生物医药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全额资助; 对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基因药物、细胞产品、微生物治疗、细菌治疗、多肽药物、噬菌体药物及酶工程等“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 按照项目总投资 40% 分阶段给予资助, 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2) 鼓励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 将临床研究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于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 每年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 达到 5、15、30 项以上的, 给予牵头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200、300 万元资助, 给予参与单位最高不超过 50、100、150 万元资助。

(3) 支持创新药研发。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 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和 1 类中药, 已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 择优给予临床前研发费用 40% 的资助, 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已在国内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 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 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 对于委托深圳地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 资助额度额外增加 10%; 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4) 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 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安全性有效性具有明显优势的改良型新药, 已在国内完成 II、III 期临床试验的, 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 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1500 万元资金支持; 对于委托深圳地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作为牵头单位开展临床试验的, 资助额度额外增加 20%; 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5) 支持开拓海外医药市场。对在本地完成研发和产业化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 等机构批准, 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 择优按照不超过研发和临床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取得新药临床试验批文(IND) 的药品, 每个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对通过美国药物主文件(DMF)、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CEP)、日本药物主文件(MF) 注册的生物原料药, 每个生物原料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药用辅料, 每种辅料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以上每年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对年度出口规模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药品或原料药, 单个品种给予 50 万元资助, 对同一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推动药品创新成果产业化。对取得 1 类、2 类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 或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 按项目总投资 20% 予以资助, 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7) 提高药品生产技术能力。对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取得国家药监部门生产许可认证的生产技术项目, 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予以资助,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制剂生产线达到国际主流市场标准并首次通过官方药监部门合规性审查的, 按照实际投入费用 40% 予以资助, 每条产线最高不超过 500 万。(8) 支持企业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 中标品种按当年采购总金额的 3% 予以资助, 单个品种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电话: 0755-88100637。

(1) 对在深圳高新区设立并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创新平台给予相应支持, 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 对开展项目遴选、技术论证、商业化开发等的概念验证中心, 按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给予支持;

(二) 对开展实验室成果开发和优化投产前试验、试生产服务等的中试基地, 按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给予支持;

(三) 对开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场景化应用、产品化等的成果产业化基地, 按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给予支持。

(2) 对符合“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企业培育项目给予相应支持, 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 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收不低于 5%、营收增速不低于 20% 的科技企业, 每年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支持;

(二) 对从本市外引入科技企业, 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以上(含 1 亿)5 亿以下(不含 5 亿)的项目, 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支持; 实缴注册资本在 5 亿以上(含 5 亿)50 亿以下(不含 50 亿)的项目, 按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支持; 实缴注册资本在 50 亿以上(含 50 亿)的项目, 按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支持;

(三) 对于从本市外引进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上(含 5 亿)的科技企业落户深圳高新区的协助引进单位, 按每引入一家科技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 每家单位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投资机构对深圳高新区内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等业务, 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 对上年度投资深圳高新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投资机构, 单个投资项目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支持, 每家投资机构在每个园区年度累计按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支持;

(二) 对上年度获得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支持。

(4) 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以深圳高新区为主题的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论坛、专题会议、展会展览、招商推广等活动以及深圳高新区范围内的形象提升、标识建设等事项, 按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支持。

产业
扶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工业处, 电话: 沙莎, 0755-88103413。

支持以关键技术与核心零部件提升为目标, 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 且对所属产业发展起到支撑引领作用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按经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后确认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投资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 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2〕1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 0755-88127971。

(1) 布局市级医疗器械重大科技产业专项。支持相关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 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对进行新材料、新机制、新原理等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全额资助; 对聚焦高端影像系统、手术机器人、新型体外诊断设备、高端植入产品、高性能医用芯片、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研制的“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化项目, 对国内率先实现量化的重大装备, 或成功应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企业进行资助, 按照项目总投资 40% 分阶段给予资助, 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2) 支持二、三类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对在本市完成研制且进行产业转化的重点支持领域内医疗器械产品给予资助。对首次获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予以资助, 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首次获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 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 40% 予以资助, 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通过国家、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本市生产的, 单个品种资助上限再提高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鼓励医疗器械产品本地产业化。对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 或本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 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 20% 予以资助, 单个品种最高 1500 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 3000 万元。

(4) 优化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入院流程。对纳入国家或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确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疗器械注册上市产品, 可凭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阳光平台申请挂网, 同时市医疗保障局将积极引导有需求企业向国家医保局申请赋码, 并在阳光平台挂网采购。对医疗服务项目以外的内容, 且不能另收费的创新型医用耗材, 建立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绿色通道, 加快推进创新产品临床使用。组织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

(5) 支持医疗器械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对在本地完成研发和产业化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欧洲共同体(CE)等机构批准, 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高端医疗器械, 按审计后的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6) 支持医疗器械企业纳入带量采购。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 中标品种按当年采购总金额的 3% 予以资助, 单个品种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6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电话: 0755-88100637。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方式进行事后资助, 每年在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经费, 择优进行认定资助和评估资助。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财政资助资金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事后资助资金有关规定使用。

人才
建设

《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行)》(深科技创新规〔2021〕2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电话: 0755-88100637。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抢抓“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壮大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落实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授权事项要求,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导向和市场需求导向, 制定我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加快建设开放包容先行的而国际人才高地。

(2) 《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行)》分为七类, 包括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属于常新创业人才的、属于优秀青年人才的、计点积分在 85 分以上的和经市有关部门推荐的人才。

科技
创新

《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6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电话: 0755-88100637。

基础研究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采用事前无偿资助方式:

(一) 面上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自主选题, 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 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研究期限为 3 年。

(二) 重点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者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 促进学科发展, 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者科学前沿取得突破。重点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研究期限为 3 年。

科技
创新

《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11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电话: 0755-88100637。

(1)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在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经费, 对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筹建启动予以事前资助, 对评估结果良好以上的市重点实验室予以奖励补助, 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团队建设、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

(2) 经认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给予相应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科技
创新

《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8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电话: 0755-88100637。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科技研发资金中设立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以下简称“可持续专项”), 支持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健康深圳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应用与示范等科技创新活动。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促进深圳市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卫健发〔2023〕11号），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电话：0755-88113793。

(1) 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明确医疗卫生机构与科研事业单位适用同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具有科技成果的自主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自主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自主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价格，自主赋予发明人科技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自主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通过充分赋予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切实为医疗卫生机构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添动力。

2) 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具体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将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障缴费基数。

(3) 简化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按原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和利用科技成果对外投资产生的损失核销，需要按权限逐级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为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效率，授权医疗卫生机构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同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市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实现有效监管。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管，落实监管职责。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民主决策、信息公示、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等勤勉尽责义务，规范管理机构内国有资产。

(4) 完善科技成果工作机制。明确医疗卫生机构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第一责任人，单位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完善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部门或工作岗位，加强科研项目台账管理、科技成果披露、知识产权、国有资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等管理，确保规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科技创新

《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
(深科技创新规〔2020〕13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电话：0755-88100637。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科技计划中设置技术攻关专项，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加强跨行业、跨区域协同创新，为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成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提供重要科技支撑。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提升深圳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能力的意见（深卫健发〔2022〕10号），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电话：0755-88113793。

(1) 发挥临床试验基地作用。到2025年底，全市布局10个以上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20个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差异发展的示范性研究型病房，资源共享、协同开放的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网络基本建成，推动深圳成为国际国内生物医药研发临床试验及转化应用的重要基地。

(2) 完善临床试验机构建设。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申报登记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高临床试验承接能力，到2025年底，已取得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质的医疗机构，可用于临床研究的床位数应增至依托医院编制床位数的10%左右；已取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资质的学科，住院患者临床研究入组人次占比应提高至8%以上。对为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达到指定数量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奖励，具体实施细则按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规定执行。

(3) 打造产学研医合作纽带。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深圳湾实验室、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合同研究组织等机构建立紧密研发合作关系，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核心和纽带的工作模式，对产学研医合作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定期举办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交流活动和学术会议，营造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交流协作的良好创新氛围。

(4) 建立区域伦理互认机制。针对人工智能、智慧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细胞和基因治疗研究、真实世界研究等领域临床研究项目，区域伦理委员会提供伦理协助审查服务。建立深圳市注册类多中心临床试验伦理审查互认联盟，加速多中心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效率。建立机构伦理委员会质量评估体系，加强人员培训，促进全市临床研究项目伦理审查规范化。

(5) 加强临床研究绩效考核。将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工作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经认定用于临床研究的病床在实际用于临床研究期间，不计入医疗卫生机构总病床考核，不考核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指标。以注册为目的的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所获取的横向经费，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临床研究绩效激励机制，将临床研究入组率、临床研究项目承接数等纳入临床工作量。横向课题结余资金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可用于支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或按一定比例奖励给项目研究者及辅助人员。

(6) 优化临床研究项目评价。对横向委托的临床试验项目与纵向立项的科研项目同等对待，到位经费100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横向项目或牵头开展的注册类I期新药临床试验项目，经结题验收合格后视同1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到位经费50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横向项目或牵头开展的II、III期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项目，经结题验收合格后视同1项省部级科技项目；到位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横向项目或牵头开展的注册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经结题验收合格后视同1项市厅级科技项目。鼓励临床研究人员积极参与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工作，对病例入组及随访贡献率超60%以及超40%的研究人员，可参照上述级别课题的第二、第三负责人同等对待。

(7) 畅通人才成长晋升渠道。推动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培养100名研究型医师和100名专职科研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应为临床研究专职人员安排适当比例的管理或技术高级职称岗位，探索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为技术转移人才提供晋升通道。制定符合临床研究人才特点的评价体系，临床研究工作和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纳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等内容。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科技创新

《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电话: 0755-88100637。

聚焦“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实施“强基”“突破”“加速”“融合”“汇聚”五大工程, 推动创新资源向未来产业集聚, 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四链”深度融合。

(一) 基础研究强基工程。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发展趋势, 大力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实施基础研究专项, 重点开展产业需求导向的科学问题研究, 加强基础学科之间、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的交叉融合, 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供给, 提升从“0到1”原始创新能力。聚焦未来产业, 布局建设一批创新载体, 打造未来产业策源地。

(二) 技术攻关突破工程。探索央地协同新型举国体制深圳路径, 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 组织实施技术攻关专项, 建立“企业出题、科技界答题”新机制, 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按照“理技融合、研用结合”,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探索产学研协同攻关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 建立“一产一策、一技一策、一企一策”工作机制。

(三) 成果产业化加速工程。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 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聚焦未来产业, 搭建一批应用场景, 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推广。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建设全国性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 推动成果评价、市场定价、技术交易等信息互联互通。举办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 发现遴选一批颠覆性技术项目, 开辟全新技术赛道。

(四) 科技金融融合工程。建立市科技研发资金与政府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金融资本的联动机制, 支持科技项目成果加速产业化。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南方创投网投资联盟等机构, 以企业融资及项目合作需求为导向, 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 实现评估、咨询、融资等全链条对接, 为未来产业高科技成果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专业咨询与融资服务。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未来产业的基金体系,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未来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鼓励信贷机构根据未来产业研发投入特点, 创新金融产品, 支持企业采用“风险投资+知识产权+研发服务”模式, 加快产品开发与应用。

(五) 创新人才汇聚工程。探索“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校+大型科研院所”“学校+龙头企业”, 开展“新理科”“新工科”“新医科”建设, 实施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 面向未来产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立人才跟踪培养机制, 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 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加大青年科技奖奖励力度, 实行提名制, 激励和释放科研人才创造力和创新力。

公共服务

财税支持

人才建设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产业规划

《珠海市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珠府函〔2020〕170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0756-2221325。

1. 2025年: 力争重大技术攻关初现成效, 产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 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实现450亿元, 规模超50亿元企业超过6家, 年度成功研制上市药物5个。

2. 2035年: 粤澳生物医药领域生产要素自由流通,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现代化、高端化、全球化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达1200亿元, 规模超50亿元企业超过10家, 超100亿元企业2家, 年度成功研制上市药物10个, 形成国内包括港澳具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科技创新集聚区和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高地。

产业扶持

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珠市监规〔2021〕2号),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电话: 0756-2622875。

1. 国内外发明专利奖励, 企事业单位、高校(含校区)和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个人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获得授权的每件奖励不超过2万元, 在其他国家获得授权的每件奖励不超过1万元。同一项发明创造在2个以上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授予专利权的, 同一年内, 最多按2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奖励。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国内发明专利、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

2. 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对上一年首次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 29490-2013)认证的本市企业或在本市获得《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 在认证通过年度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达3件以上且截止申报时贯标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的, 给予每家最高3万元奖励, 具体数额由各区按照认证单位所开具的认证费发票金额审核确定。贯标辅导、咨询等费用不列入奖励范围。

3.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对经市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给予每家3万元奖励; 对经省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分别给予每家5万元、10万元奖励。

4.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奖励, 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并在本市实施的专利项目, 第一专利权人为本市单位或珠海居民(具有珠海户籍或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 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珠海社保1年以上的居民)的, 对第一专利权人按省政府授予奖金的60%给予配套奖励。获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并在本市实施的专利项目, 第一专利权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 对第一专利权人按省政府授予奖金的60%给予配套奖。

5.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奖励 申报人通过质押知识产权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 最高按实际支出发放利息及评估费、担保费及保险费等等费用的50%给予资助。单个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年度内申请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珠海市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珠府函〔2020〕170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0756-2221325。

1. 成立生物医药统筹发展领导小组。在珠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生物医药产业专项工作小组, 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 横琴新区、各区(功能区)、富山工业园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拱北海关作为成员单位, 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工作小组定期举行会议, 开展政企沟通交流, 统筹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审议产业发展政策, 决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确定阶段性目标任务, 推进重大生物医药项目落地建设等。

2. 组建生物医药专家咨询智库。组建由科技、医学、产业、投资等领域专家构成的生物医药咨询智库, 聘请全国知名专家及珠海本地知名企业家、学科带头人为专家顾问, 对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重点项目、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等决策提供支撑, 对引入重大项目进行评估筛选, 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定期交流和指导。咨询智库采用分级管理及(年度)动态更新机制。

资金支持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1〕66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0756-2221325。

专题 1: 药品奖补专题

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本专题资助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专题 1-1: 临床试验奖励

(一) 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自主研发并承诺在我市产业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注册地、生产地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均在我市)。2. 属于化学药品 1-2 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或中药(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3.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 完成 I 期或 II 期临床试验并开展下一阶段临床试验; 或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

(二) 支持标准: 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的, 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奖励金额不超过核定研发投入。

专题 1-2: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补助

(一) 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自主研发并承诺在我市产业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注册地、生产地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均在我市)。2. 属于化学药品 1-2 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或中药(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3.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 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购买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

(二) 支持标准: 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保费(根据保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核定)的 50%, 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个药品申报一次。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专题 1-3: 委托研发服务补助

(一) 基本条件: 1.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 申报单位委托珠海本地无投资关系的 CRO/CDMO 机构开展研发服务(需在合同中明确委托研发部分的合同金额), 在我市产业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注册地、生产地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均在我市)。2. 属于化学药品 1-2 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或中药(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3. 研发项目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二) 支持标准: 按委托研发服务合同金额(根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核定)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一个药品申报一次。

专题 1-4: 药品注册证书奖励

(一) 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自主研发并在本市产业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注册地、生产地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均在我市)。2.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 新获得化学药品 1-2 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或中药(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注册证书。3. 项目申报品种累计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二) 支持标准: 按药品注册分类标准给予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详见文件)

专题 2: 中高端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奖励专题

(一) 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2.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 新取得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3. 申报单位自主研发, 在珠海实现本地化生产。4. 项目申报品种累计销售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

(二) 支持标准: 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本专题资助合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专题 3: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专题

(一) 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产业化并实现销售的药品。2.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 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获批仿制药注册批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3. 申报项目品种累计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二) 支持标准: 对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给予最高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第二家通过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第三家通过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专题 4: 高端制剂奖励专题

(一) 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产业化并实现销售的药品。2. 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3. 属于国家重点发展高端制剂(包括纳米粒、微球、脂质体、控释、缓释等剂型)。4. 申报项目品种累计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p>(二) 支持标准: 对单品种首个批文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同一药物同一剂型不同规格不予重复支持。</p>
		<p>专题 5: 国际认证奖补专题</p> <p>(一) 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产业化并实现销售的药品和医疗器械。2. 新取得 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 (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 (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 等机构注册认证并实现相应国家出口。3. 申报项目品种累计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p> <p>(二) 支持标准: 根据产品类别档次、出口情况等综合评价, 对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单个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专题 6: 临床资源建设专题</p> <p>(一) 基本条件: 1. 在我市建设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药物 (含医疗器械) 临床试验机构、省级和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研究型医院。2. 年度完成的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达到 5 项以上。</p> <p>(二) 支持标准: 完成临床试验项目 5 项 (含) 的予以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完成 5 项以上的予以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专题 7: 药械产业化</p> <p>(一) 基本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珠海, 且在珠海产业化的工业企业。2.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或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4. 项目需符合技术改造相关政策要求。</p> <p>(二) 支持标准: 按设备投资的 20% 予以奖补, 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该专题与技改项目同时申报、评审、立项)</p>
		<p>专题 8: 接受委托生产奖励专题</p> <p>(一) 基本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珠海, 且在珠海实现生产。2. 承担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 (委托双方无投资关系)。3. 申报项目药品累计委托生产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申报项目医疗器械累计委托生产收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p> <p>(二) 支持标准: 承担委托生产药品按品种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承担委托生产医疗器械按品种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达 100 万元。</p>
		<p>专题 9: 企业壮大规模奖励专题</p> <p>专题 9-1: 珠海市医药健康制造业十强奖励</p> <p>(一) 基本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珠海的医药健康制造业企业。2. 列入年度珠海市医药健康制造业十强名单。</p> <p>(二) 支持标准: 对列入年度珠海市医药健康制造业十强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p>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p>专题 9-2: 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奖励</p> <p>(一) 基本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在珠海的医药健康制造业企业。2. 自 2020 年度起,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p> <p>(二) 支持标准: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 奖励标准 (最高) 50 万; 首次突破 30 亿, 奖励标准 (最高) 80 万; 首次突破 50 亿, 奖励标准 (最高) 100 万; 首次突破 100 亿, 奖励标准 (最高) 100 万。(其中, 不超过 30% 的奖励资金可由企业用于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励。)</p>
		<p>专题 9-3: 单一大品种销售奖励</p> <p>(一) 基本条件: 1. 企业注册地、销售注册地、生产地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在珠海。2. 自 2020 年度起, 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p> <p>(二) 支持标准: 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 奖励标准 (最高) 10 万; 首次突破 3 亿, 奖励标准 (最高) 20 万; 首次突破 5 亿, 奖励标准 (最高) 30 万; 首次突破 10 亿, 奖励标准 (最高) 50 万。</p>
		<p>专题 10: 园区建设专题</p> <p>(一) 基本条件: 1. 在珠海市建设的生物医药园区, 园区运营机构 (包括园区管委会、园区运营企业等) 注册地在珠海。2. 园区被评为广东省生物医药培育园区、广东省生物医药示范园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p> <p>(二) 支持标准: 评为广东省生物医药培育园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对园区运营机构予以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该园区升级为广东省生物医药示范园区的, 再予以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p>

企业培育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府函〔2020〕171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0756-2221325。

1. 在我市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或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市产业化,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项目, 按设备投资的 20% 予以奖补, 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 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生物医药企业 (与本研究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 提供生产服务的, 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分品种予以资助, 每个品种最高可达 20 万元,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达 100 万元。
3. 对列入年度珠海市医药健康制造业十强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医药健康制造业企业, 分别奖励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其中, 不超过 30% 的奖励资金可由企业用于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励。
4. 对单品种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研发创新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府函〔2020〕171号），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756-2221325。

1. 对自主研发并承诺在我市产业化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注册地、生产地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均在我市），化学药品 1-2 类、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下同）、中药（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下同），根据研发各阶段成果给予奖励。

(1) 临床前研究奖励。进入 I、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视企业实际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进入临床下一阶段时拨付上一阶段奖励。

(2) 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补助。新启动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购买药物临床试验责任险的，按照最高不超过责任保险保费的 50% 予以补助。

(3) 对委托无投资关系的 CRO/CDMO 机构开展研发服务的，按合同金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4) 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按药品注册分类标准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5) 单个企业每年新药研发相关资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的分类及界定规则，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适时调整。

2. 对自主研发并实现本地化生产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研发给予奖励。

(1) 对新取得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 对新取得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3) 单个企业每年医疗器械相关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3. 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获批仿制药注册批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每品种予以最高 4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4. 对国家重点发展高端制剂（包括纳米粒、微球、脂质体、控释、缓释等剂型）在珠海产业化的，单品种首个批文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5. 对新取得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等机构注册认证，在我市产业化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并已实现相应国家出口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500 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平台建设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府函〔2020〕171号），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756-2221325。

1. 本措施实施后，在珠海市内新建的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予以一次性奖补：

(1) 对初次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

(2) 获省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为省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获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初次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3) 对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奖励 500 万元。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奖励 500 万元，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再奖励 500 万元。

2. 对已获资格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内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其上一年度对外科技合作、技术交易，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在我市建设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省级和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研究型医院，年度完成的新药、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达到 5 项以上的，予以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重点项目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府函〔2020〕171号），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756-2221325。

重点引进下列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1. 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

2. 国际创新的原研药物项目。

3.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服务龙头企业（CRO/CDMO）、生物医药行业细分领域骨干企业投资项目。

4. 以入选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成员，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项目。

5. 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

6. 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获广东省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进入行业全国总决赛，并在珠海市实施产业化的创业项目。

7. 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规定的独角兽企业、独角兽潜力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项目。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风险补偿

《珠海市金湾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金金〔2022〕10号），珠海市金湾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7616809。

1. 珠海市金湾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指由政府出资设立，在金湾区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领导小组指导下，为合作金融机构向珠海市金湾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融资专项企业名录库（以下简称企业名录库）内企业发放的贷款给予风险补偿的资金，旨在通过风险补偿为企业融资增信，撬动合作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贷款投放量。

2. 本办法风险补偿金每年总规模 2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3. 单一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1 笔风险补偿金贷款（以借款合同为单位），单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其中单一企业抵押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信用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风险补偿金仅对企业在贷本金余额进行补偿，不包括贷款利息、罚息、滞纳金及催收所产生的费用。

(1) 企业提供房地产、有价证券、机器设备等抵押（质押）物申请的抵押贷款，政府、银行双方按照 2 : 8 比例分担整体损失风险。银行对抵押（质押）率进行放大，放大后的抵押（质押）率不低于银行业现行抵押（质押）率均值的 1.2 倍，但不高于抵押物评估净值。抵押（质押）率均值由管理机构根据银行业平均水平制定，每年公布一次。

(2) 企业申请信用贷款，政府、银行双方按照 4 : 6 的比例分担整体损失风险。为推动合作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非专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等贷款均视为信用贷款。

4. 上述贷款的企业首贷项目，政府、银行双方按照 5 : 5 的比例分担整体损失风险，单个企业首贷项目补偿总额最高 200 万。

5. 合作金融机构应在政策允许下，对政府提供风险补偿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

迁入奖励

《珠海市金湾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珠金金〔2022〕3号），珠海市金湾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7616809。

1. 对从异地迁入金湾区完成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的上市企业，自其迁入满 1 年后，给予奖励资金 300 万元。

2. 对从异地迁入金湾区完成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自其迁入满 1 年后，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上市奖励

《珠海市金湾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珠金金〔2022〕3号），珠海市金湾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7616809。

一、境内上市挂牌奖励

拟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其上市挂牌的主体须在金湾区内依法进行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

(一) 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 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向中国证监会或上述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的，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

2. 企业在上述证券交易所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奖励资金 200 万元，其中 50% 用于奖励上市团队，由申请企业自行分配并支付给上市团队相关人员。

3. 企业在上述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且将 50% 以上募集资金投放金湾区的，根据其首发募集资金金额，按以下五个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募集资金 3 亿元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奖励 100 万元。

(2) 募集资金 3 亿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5 亿元以下，奖励 200 万元。

(3) 募集资金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奖励 300 万元。

(4) 募集资金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奖励 400 万元。

(5) 募集资金 20 亿元以上，奖励 500 万元。

(二)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 20 万元；后因上市符合上市奖励标准的，按扣除已获区级挂牌奖励资金的差额给予奖励。

二、境外上市奖励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经市金融主管部门认定的境外上市企业，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一) 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在金湾区、直接在境外上市的企业。

(二) 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在金湾区的企业，通过注入境外拟上市企业等间接方式实现境外上市，同时将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的 50% 以上投放在金湾区商事登记企业的。

出口保障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函〔2020〕171号），拱北海关，电话：0756-8161114。

对于生物医药相关单位进出口用于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的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对照品等，在满足国家监管规定的条件下，海关给予通关便利。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创业服务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办法》(珠科创〔2021〕74号)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电话:0756-21282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入选的各类创新创业团队按年度遴选工作方案,结合评审结果予以分档支持,最高资助额度1亿元。 2. 市外引进创新团队、本土创业团队资助资金分三期拨付,签订合同书后拨付50%首期经费,在团队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40%中期经费,验收评估考核通过后拨付其余10%第三期经费。 3. 市外引进创业团队资助资金分三期拨付。通过“第二十二条”所述落地考核评价、签订合同书后给予50%首期经费,在团队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40%中期经费,验收评估考核通过后拨付其余10%第三期经费。 4. 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资金实行市区分担,市、各区(功能区)根据市政府关于财政体制改革有关规定,将应承担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统计和发放工作。

项目扶持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府函〔2020〕171号),珠海市商务局,电话:0756-2605613。	对新成立的生产制造类生物医药项目,在项目投产前年度实缴注册资本(货币出资)每1000万美元或1亿元人民币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原有或新成立已投产的生产制造类生物医药项目,年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或已分配未支付转增出资)每1000万美元或1亿元人民币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最高1亿元。由商务部门按照《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办法(修订版)》执行如招商引资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	---

出口保障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府函〔2020〕171号),珠海市商务局,电话:0756-2605613。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扩展海外市场。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生物医药企业,在省级保费扶持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扶持,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的实缴保险费。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转贷支持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湾区转贷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金府〔2022〕11号),珠海市金湾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7616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办法所称转贷专项资金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在金湾区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2. 转贷专项资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由区财政资金分期统筹安排。 3. 转贷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安全第一、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循环使用”的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专款专用。转贷专项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封闭运行和规范化管理,并由合作银行承担资金归还责任,保证资金安全。 (2) 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3) 单笔转贷专项资金金额不超过500万,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0日,由合作银行承诺按时足额回拨,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做到高效循环使用。

再融资奖励	《珠海市金湾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珠金金〔2022〕3号),珠海市金湾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7616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再融资,且将50%以上募集资金投放金湾区的,按再融资金额的1%进行奖励,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单家企业累计获得金湾区再融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 本条款所称“募集资金投放金湾区”,是指:(1)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项目须已建成并位于金湾区。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2)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	---

园区升级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府函〔2020〕171号),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756-2221325。	对评为广东省生物医药培育园区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对园区运营机构予以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升级为广东省生物医药示范园区的,再予以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

医保支持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珠府函〔2020〕171号),珠海市医疗保障局,电话:0756-2138817。	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优先纳入医保目录,鼓励本地医疗机构优先使用。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融平台	《香洲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珠香府办〔2021〕15号），珠海市香洲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2516563。	1. 建立产业金融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政府部门各类数据信息，通过平台为区内科技创新企业数字建档，用金融科技手段降低投融资成本，以科技信贷、投贷联动、供应链金融等方式促进产业与金融有效融合，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数据共享互通机制。
		2. 建立科技创新企业白名单。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区政府投资基金已投企业、大学生科技创新企业及区内重点扶持企业等建立科技创新企业白名单，为金融机构精准筛选投融资服务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向白名单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助力科技创新企业加速成长。

金融支持	《香洲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珠香府办〔2021〕15号），珠海市香洲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2516563。	1.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科技孵化贷、科技成长贷等科技信用贷款产品，区财政每年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专项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机构当年实际发放并经备案通过的白名单企业信用贷款，按单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或按单个银行贷款本金总额最高5%给予风险补偿，单个企业涉及的贷款补偿总额最高500万元。
		2.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于获得贷款的白名单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可获得市、区两级贴息金额最高100万元。
		3. 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对通过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贷款的白名单企业，按实际发生担保费用的50%给予担保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20万元；对合作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部分，按最高50%给予风险分担，单个担保机构每年补偿总额最高2000万元。
		4. 提高首贷风险分担。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发放首贷，针对首贷户“授信难”、“风控难”等问题，为白名单企业首贷项目分担最高90%风险损失，单个企业涉及的贷款补偿总额最高2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融资渠道	《香洲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珠香府办〔2021〕15号），珠海市香洲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2516563。	1. 创新开展投贷联动。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投贷联动，为区政府投资基金已投企业提供科技信贷支持，按贷款金额的50%至80%提供风险分担，单个企业涉及的贷款补偿总额最高200万元。
		2. 支持资产证券化融资。对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的企业，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金额的3.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3. 鼓励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白名单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我区白名单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2%给予支持，每投资1家最高支持50万元，每家股权投资机构每年累计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鼓励上市	《香洲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珠香府办〔2021〕15号），珠海市香洲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2516563。	1. 加大上市挂牌奖励力度。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科技创新企业，单个企业市、区两级奖励最高1000万元；在北交所、境外上市的科技创新企业，单个企业市、区两级奖励最高500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科技创新企业，单个企业市、区两级奖励最高200万元。
		2.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对我区上市挂牌企业兼并重组其他企业的，按交易金额5%进行奖励，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对被区外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香洲区企业，每年按其对我区经济贡献增量的50%进行奖励，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

金融服务	《香洲区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支持的若干措施》（珠香府办〔2021〕15号），珠海市香洲区金融服务中心，电话：0756-2516563。	1. 鼓励异地金融机构提供服务。对我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异地金融机构，按照其在香洲区开展业务情况给予免费办公场地、业务奖励等相关支持，并对落户香洲的异地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政策支持，以异地金融机构的专业能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2. 健全金融服务工作机制。联合金融机构创新建立金融服务工作专班，设立金融服务窗口，强化金融专业服务；建立金融服务专家顾问库，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定期举办融资咨询、投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服务，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平台。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规划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汕府科[2021]36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和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生物技术、现代中药、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重点帮扶现有医药制造企业壮大提升,加快引进原料药龙头企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地区的道地药材、仿制药、创新药、生物药、化学原料药。指导有一定条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鼓励市内药企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运用“互联网+”提升数字化水平在医药领域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工厂。

产业规划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市监办字〔2022〕161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紧抓“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对接先进生产力,鼓励我市医疗器械企业积极与上游制造业、医疗器械注册人等加强合作,充分发挥汕头政策、区位、服务等特色优势,加大各地跨区域协作配合,加快医疗器械产业链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吸引优质医疗器械企业落户汕头,促进本地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化、专业化、特色化建设。

产业规划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汕府科[2021]36号),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科技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高端医疗服务业,建设一批特色诊断治疗专科,推动肿瘤免疫治疗、个性化治疗、第三方医学检测等发展。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创新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的养老模式,推进构建养老服务综合体。推进医养结合、智慧治疗、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加快发展健康管理产业,围绕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大力发展健康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健康检测咨询和保险服务。推动健康交叉产业发展,促进健康养老服务业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集健康疗养、文化娱乐、休闲养生等于一体的养生旅游产业。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规划

关于印发《汕头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的通知》(汕府科[2023]43号)

依托汕头各地发展基础和资源要素配置条件,构建“一核引领、一环驱动、两带拓展、多点联动”的大健康产业新发展格局,构建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功能完善、全域健康共建的汕头市大健康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人才培育

关于印发《汕头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的通知》(汕府科[2023]43号)。

面对全国主要城市人才争夺激烈的形势,聚焦汕头市大健康产业人才紧缺的现状,启动大健康产业招才引智工程。汕头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引进人才扶持力度,促进人才集聚,壮大人才队伍,提高人才整体层次,积聚一批集研发、医护为一体的专业型人才不断健全人才工作机制着力优政策、建阵地、促成长,全力营造爱才敬才的浓厚氛围,以创新性人才助力汕头市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直至2035年,汕头市医学人才储备已基本满足区域医疗高地建设发展需求,并能在更高水平上保障潮汕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人才培育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市监办字〔2022〕161号),市人社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引进培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等专业技术人才,支持重点企业引进具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团队,按有关规定给予人才落户、资金奖励等政策支持。深化校企合作,鼓励在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和教学实训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医疗器械相关学科专业,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产业需要开展医工复合人才培训。探索推进医疗器械行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打造结构合理的医疗器械产业人才梯队。

科技创新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汕府科[2021]36号),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围绕产业集群需求,推动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汕头大学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医合作,联合共建研究中心、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研究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加快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应用。对接国内外高端生物医药创新资源,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及成果在汕头先行先试和落地转化。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汕府科[2021]36号),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产业集群的核心区,加快建设生物保健品、再生复原技术、精准医学影像大设施、杀菌消毒制剂等领域发展,争取与粤港(澳)开展实验室的合作,推动汕头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与粤港(澳)地区的交流;布局建设国家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P3);引进共建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支持知名院所所在汕建立分支机构;在优势领域创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粤东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

产业扶持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汕府科[2021]36号),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医药健康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下游企业,形成一体化企业集团。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计划,连选一批创新实力强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库,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推动主营业务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发展一批临床价值大、规模效益明显生物医药与健康知名品牌。
------	---	---

产业扶持	关于印发《汕头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的通知》(汕府科[2023]43号)。	探索完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管理,支持具备全科医师资质的执业医师开办全科诊所,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及其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创新药物和疫苗、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预防和临床诊治新技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数字诊疗等研发、临床试验和推广应用活动,并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给予相应奖励。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制度,先行放开全科诊所和中医诊所的限制,鼓励三级医疗机构在许可和考核的前提下,输出品牌、转出技术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高水平二级及以上营利性专科医院。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实施“两证合一”,实行直接执业登记。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网上审批,实现审批“只跑一次”。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汕府科[2021]36号),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医药龙头骨干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鼓励优质医药企业上市融资,通过并购重组、技术引进,在本地增资扩产、转型升级。培育和引进前沿科技、细分领域、新兴业态、交叉学科方面的优质企业,孵化细分领域单打冠军企业培育本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微企业,促进药品和医疗器械小微企业上规模。

产业扶持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市监办字[2022]161号),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托汕头市“一门式、一网式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发挥万企诉求服务平台优势,为企业提供诉求疏解服务,精准高效率解决企业的堵点问题。加强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针对注册办证难瓶颈,加强与省药监局对接,为企业开展技术评审和注册许可工作提供政策指引,提高审评审批申报效率。 为企业医疗器械专利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 and 维权快速协调服务;优先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医疗器械专利技术项目的实施,促进医疗器械专利技术产业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器械企业、行业协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推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挥在产品转化及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强化品牌战略,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企业竞争力。
------	---	--

财税支持	关于印发《汕头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的通知》(汕府科[2023]43号)。	支持对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吸引各种资金投入大健康产业,研究设立亿元级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健康产业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债权融资形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积极引进各类投融资主体,分散非系统性风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汕头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的通知》（汕府科[2023]43号）。

搭建服务平台：

1. 研发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市内高校有关科研资源，与省内外大健康研究机构合作，建设大健康公共研究资源平台。

2. 成果转化平台

建立产学研医供需对接机制，加强创新成果就地转化率。支持有实力的科研机构、高校、大健康产业链上的代表性企业和用户共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化和示范应用等功能一体化的协同创新研究院。

3. 交流合作平台

通过开展学术研讨、举办学术论坛、产学研“面对面”对接活动等，争取引进一些国内外常态化举办但不固定地点的重大产业相关会议，搭建多层次大健康产业合作交流平台。

4. 营销交易平台

建立健全集成药、保健药、中药材、特色潮汕药品等产品的规范化专业交易市场。

5. 推广应用平台

加强院内制剂和民间验方等推广应用。

创业扶持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市监办字〔2022〕161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改造提升现有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设立或者联合组建研制机构，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创新，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品牌创建和驰名商标保护认定，支持医疗器械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鼓励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营造公平环境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市监办字〔2022〕161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全链条监管，强化医疗器械案件查办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加强医疗器械检查、检测和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依托“数字政府”、“互联网+”等监管平台，不断提高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水平。推进实施医疗器械UDI统一标识工作，强化智慧监管手段，健全与线上展销等新业态新渠道营销趋势健康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搭建行业沟通桥梁，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倡导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产业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二类、三类医美或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在产业园生产上市；支持市场需求大、社会急需的重大疾病或传染病的体外诊断试剂在产业园研发生产；支持产业园内中药配方颗粒企业发展壮大。

支持二类、三类医美或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在产业园生产上市，最高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4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市场需求大、社会急需的重大疾病或传染病的体外诊断试剂在产业园研发生产，最高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6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产业园内中药配方颗粒企业发展壮大。对获得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备案并在产业园生产上市的企业，按以下标准进行资助：拥有50—100个（含）品种备案，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100—200个（含）品种备案，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拥有200—300个（含）品种备案，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助；拥有300个以上品种备案，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资助。以上扶持每上1个台阶奖励1次，晋档补差。

产业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电话：0757-86669856。

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场地租金予以补贴奖励。支持项目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对落地产业园的项目（购置物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须超过5000万元；租赁物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须超过1000万元），最高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累计资助不超过1亿元。同一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追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按差额补足资助。固定资产投资含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厂房购置、生产性交通运输设备购置等，不含土地购置。设备购置费不得与本办法其他条文重复享受补贴。

支持企业、科研试验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落户产业园，给予租金减免或补贴，其中补贴租金核算标准为：工业厂房不超过20元/平方米·月、其他物业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租金的补贴起始时间以租金发票开票时间为准。涉及免租期的，从免租期结束后开始计算。单个扶持对象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400万元。

产业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企业规模做大做强。对产业园内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以上扶持每上1个台阶奖励1次，晋档补差。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757-86669856。	鼓励我市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 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与上述上市许可持有人无投资关系)生产。支持产业园内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物医药企业(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进行生产, 最高按经审计实际交易费用5%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产业园生物医药企业对外(与本生产企业无投资关系)提供生产服务, 如接受港澳药品企业委托生产、接受医疗机构委托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等, 最高按经审计实际交易费用5%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757-86669856	支持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对投保引导类险种(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的企业, 自其在产业园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 最高按实际支出保费50%给予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1〕84号), 南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区科学技术局, 0757-86315039; 区经济促进局, 0757-86229861。	对新通过GLP认证的企业和机构, 以及首次获得GLP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给予奖励。对辖区内新通过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和机构, 自取得资质后一次性给予该企业或机构200万元的奖励。对辖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首次获得GLP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给予奖励, 当项目达到3大项(含)以上的, 给予奖励100万元; 当项目累计达到6大项(含)以上的, 最高给予奖励200万元; 当项目累计达到9大项(含)以上的, 最高给予奖励400万元。申请奖励时, 若企业或机构已享受前一次档次的奖励, 则按两档次的差额给予奖励。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0757-22831309。	鼓励本地依法经营的CRO、CMO、CDM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服务。在本地依法经营的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CMO)、生物医药合同生产研发服务(CDM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医学大数据中心等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连续三年每年按平台当年对外服务累计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 最高补贴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场地租金予以补贴奖励。 1. 企业符合条件, 且固定资产(不含装修)投入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 自企业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 连续三年每年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补贴, 三年内最高补贴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2. 生物医药领域的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专家作为带头人或核心成员的项目和团队在顺德进行产业化的, 连续三年每年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0%给予支持, 单个项目三年内最高补贴金额合计5000万元。以上两项固投补助纳入核算范围的固定资产投资仅包括机器设备、购买厂房(以实际自用面积为准)及特定研发、生产车间装修而支付的费用, 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创新团队以租赁形式进驻我区区级工业升级改造园区和其他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孵化器。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投资协议签订时间先后顺序给予补贴, 实行总量控制, 定期统一组织申报, 三年累计最高补贴1500万元。 4. 租金补贴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须达500元/平方米(不含装修费用), 或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须达2000元/平方米(含装修费用)后, 可连续三年申请租金补贴, 每年补贴面积不高于5000平方米, 租赁场所在享受资助期内不得对外转租。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757-86669856。	对新通过GLP认证的企业和机构, 以及首次获得GLP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给予奖励。支持企业(机构)进行资格、规范认定(证)。对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项目达到五大项、八大项及以上的企业(机构), 分别给予200万元、800万元资助。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0757-22831309。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根据企业类型和销售收入进行相应的扶持。对迁入或新建的研发型生物医药企业, 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的, 科研用房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科研仪器设备投入不低于300万元的, 自其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 按企业销售总额的3%给予扶持。企业年度获得本项扶持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迁入或新建的生产型生物医药企业, 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 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不低于500万元的, 自其生产许可证签发之日起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 每年按企业销售总额的2%给予扶持。企业年度获得本项扶持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鼓励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对非关联企业(含海外企业)实施并购重组。上述区内生物医药企业作为并购方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完成首次并购行为(指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 以实现合并或控制已设立的、持续经营的非关联企业, 并购关联企业的不予扶持), 交易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 且将其总部迁回我区发展的, 按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费用的30%予以补助, 单个企业获得该项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对通过FDA、EMA、EDQM、PMDA、TGA国际权威认证的、且在政策规定区域进行产业化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给予扶持经费。对顺德企业每个申请并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TGA(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管理局)国际权威认证的、且在顺德进行产业化的药品或医疗器械, 按认证过程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扶持, 每个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对新通过AAALAC(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认证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贴。
产业扶持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1〕84号), 南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区科学技术局, 0757-86315039; 区经济促进局, 0757-86229861。	鼓励企业、医院、科研院校购买认定的服务或产品。对辖区内企业、医院、科研院校向经我区或相应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或平台自主研发用于实验或科研的产品, 按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的50%进行奖励, 单个采购方年度可累计享受补贴上限为50万元, 品牌企业、隐形冠军、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单个采购方年度可累计享受补贴上限放宽为1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三个一批”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三府办〔2021〕1号), 三水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三水区经科局, 0757-87755896。	支持企业规模做大做强。 1. 企业在我区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 最高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合并财务报表后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 最高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 2. 对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1—5亿元、连续三年持续增长且实现倍增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15万元。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鼓励本地依法经营的CRO、CMO、CDM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服务。在本地依法经营的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CMO)、生物医药合同生产研发服务(CDM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医学大数据中心等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连续三年每年按平台当年对外服务累计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 最高补贴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产业扶持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1〕84号), 南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区科学技术局, 0757-86315039; 区经济促进局, 0757-86229861。	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场地租金予以补贴奖励。自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含免租期)起始之日起第一年和第二年按实际缴纳租金给予补贴, 第三年按实际缴纳租金的50%给予补贴。上述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40元/平方米/月, 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对新通过GCP认证的企业或机构给予补贴。对新通过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贴。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鼓励我市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 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与上述上市许可持有人无投资关系)生产。对委托方按实际交易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5%给予资助, 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鼓励我市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 委托我市生物医药企业(与上述上市许可持有人无投资关系)生产。对委托方按实际交易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5%给予资助, 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产业扶持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1〕84号), 南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区科学技术局, 0757-86315039; 区经济促进局, 0757-86229861。	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场地租金予以补贴奖励。自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含免租期)起始之日起第一年和第二年按实际缴纳租金给予补贴, 第三年按实际缴纳租金的50%给予补贴。上述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40元/平方米/月, 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
产业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对新通过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贴。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757-86669856。	对首次取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格认证的企业(机构), 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产业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757-86669856。	支持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的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主体变更、知识产权交易等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对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最高按实际购置设备费30%给予资助, 单个平台累计资助不超过2000万元。
财税支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757-86669856。	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贴。对技术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的项目, 自其在产业园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 对其在佛山市内金融机构发生的贷款给予贴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助: 1. 企业实际亩均税收超120万元(含), 给予60%贴息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2. 企业实际亩均税收未达到120万元, 最高给予30%贴息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100万元。
财税支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贴。自企业在我区工商登记之日起3年内, 对其向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的30%给予贴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财政扶持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1—2023年)的通知》(佛工信〔2022〕5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0757-86669856	对佛山市大型骨干企业给予财政扶持, 对新增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大型骨干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补,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补标准: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集团)最高奖励1,000万元; 超过500亿元的企业(集团)最高奖励5,000万元; 超过1,000亿元的企业(集团)最高奖励1亿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资金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世界 500 强、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产业园设立地区总部。对世界 500 强(财富中文网)、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美国医药经理人杂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企业在产业园设立地区总部且持续经营 1 年及以上,在我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最高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资金扶持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领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5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有创新实力强、创新效率高、具有全球化竞争力的企业认定为领军企业。对每个类别排名第一的领军企业给予 50 万元事后补助;对每个类别排名第二至七名的领军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事后补助;对每个类别排名第八至七十五名的领军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15 万元事后补助。
------	--	---

资金奖励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8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对首次获得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在库企业,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及下属子(分)公司总经理、厂长)税前年薪 6% 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5 人,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库企业员工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额外给予 3000 元/人奖补。
------	--	--

资金奖励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瞪羚、独角兽(潜在)企业的认定及扶持办法〉的通知》(佛高新〔2022〕16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类别、分梯次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获得佛山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的,给予认定奖励 100 万元。获得佛山高新区独角兽(潜在)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潜在独角兽 500 万元,独角兽企业 1000 万元的奖励(同一申报单位只可享受一次认定奖励);由潜在独角兽企业成长为独角兽企业的,给予 500 万差额奖励。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资金奖励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府〔2021〕12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0757-83327958。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开展银行贷款贴息、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股权投资等支持。对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发集群应用、搭建集群平台、运营集群平台等费用给予扶持,单个集群最高按已投入金额的 50% 进行扶持,单个集群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鼓励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抱团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牵头组建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联合体,每年给予集群试点牵头单位 1000 万元服务额度,每年对该集群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按项目已投入金额的 50% 进行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

资金奖励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的认定及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8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对首次获得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认定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在库企业,给予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及下属子(分)公司总经理、厂长)税前年薪 6% 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5 人,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库企业员工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额外给予 3000 元/人奖补。
------	---	--

科研扶持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1〕84号),南海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区科学技术局,0757-86315039;区经济促进局,0757-86229861。	支持企事业单位进行药品与医疗器械研发创新。 1. 辖区内企业取得新药(中药创新药、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1 期临床试验通知书的每件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或豁免 1 期临床试验并启动 2 期临床后(获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 2 期临床试验并启动 3 期临床后(获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辖区内企业取得新药(中药改良型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1 期临床试验通知书的每件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或豁免 1 期临床试验并启动 2 期临床后(获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给予 250 万元的奖励;对完成 2 期临床试验并启动 3 期临床后(获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同一药物的临床试验奖励若涉及多家企业,仅可由其中一家企业提出奖励申请)。 2. 对辖区内首次取得豁免临床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2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对辖区内首次取得需临床审批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30 万元、120 万元的奖励。(同一“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涉及多家企业,仅可由其中一家企业提出奖励申请)。 3. 对辖区内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持证(药品注册批件)企业 200 万元的奖励。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研扶持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新药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产业园进行转化,根据其研发进度分阶段予以资助。 (一) 创新药。对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创新药,最高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40%给予资助。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含,下同)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5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 (二) 改良型新药。对化学药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最高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40%给予资助。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三) 化学仿制药。对国内同一品种前三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最高按实际研发投入研发费用20%给予不超过400万元资助;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最高按实际研发投入费用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佛科〔2019〕111号),市科技局,联系电话:0757-83350885。	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佛山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和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给予资助。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项目每个资助500万元,一等奖项目每个资助300万元,二等奖项目每个资助100万元,科技合作奖每个资助20万元;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项目每个资助1000万元,一等奖项目每个资助500万元,二等奖项目每个资助300万元,国际科技合作奖每个资助50万元。经遴选纳入市转化平台促成的技术交易,并在佛山市实现产业化,只要买卖双方至少有一方是在佛山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市财政可按照每个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5%对市转化平台给予资助。每个技术交易合同资助不超过20万元,每个平台每年资助合计不超过200万元。实行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补制度,市财政对全市各技术合同登记点按全年登记技术交易额的0.2%进行补助。对佛山市企事业单位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一次性资助50万元,对获科技部认定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外地企事业单位全资或合资在佛山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一次性资助30万元。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70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园区转移转化。对获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的单位,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后补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研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顺德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顺德区经济促进局0757-22831309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把研发成果在我市产业化。单个药品最高累计扶持1600万元,单个医疗器械最高累计扶持600万元。对每个顺德企业申请并新获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本地进行产业化的,根据药品注册证书不同级别给予一次性扶持。具体扶持标准为:生物制品类新药,按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分类,分别扶持1200万元、900万元、360万元;化药类新药,按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分类,分别扶持1200万元、900万元、360万元;中药类新药,按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等分类,分别扶持1200万元、900万元、360万元。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0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申报科技创新服务机构。A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B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对已获得本政策支持B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升级为A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可再申请50万元一次性补助。已获省市区同类补助的均不受限制。对于C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按照其申报上年度实际购置研发试验设备投入总额30%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影响力大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对于D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对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按其房屋购置或租赁费、运营管理费、人员经费等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后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佛教高〔2018〕5号),市教育局,联系电话:18719465379。	支持市内高校、科研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与佛山本地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市内高校与佛山本地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并取得成果,按照项目实到高校金额的10%给予高校院所科研团队补贴,每个项目补贴金额不高于2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研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顺德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顺德区经济促进局0757-22831309。	鼓励本地依法经营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或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对外服务。在本地依法经营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连续三年每年按平台当年对外服务累计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研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顺德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顺德区经济促进局0757-22831309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把研发成果在我市产业化。单个药品最高累计扶持1600万元,单个医疗器械最高累计扶持600万元。对每个顺德企业申请并新获得的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本地进行产业化的,根据药品注册证书不同级别给予一次性扶持。具体扶持标准为:生物制品类新药,按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分类,分别扶持1200万元、900万元、360万元;化药类新药,按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分类,分别扶持1200万元、900万元、360万元;中药类新药,按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等分类,分别扶持1200万元、900万元、360万元。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0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申报科技创新服务机构。A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B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对已获得本政策支持B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升级为A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可再申请50万元一次性补助。已获省市区同类补助的均不受限制。对于C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按照其申报上年度实际购置研发试验设备投入总额30%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不超过100万元。对影响力大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对于D类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对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按其房屋购置或租赁费、运营管理费、人员经费等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后补助,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佛教高〔2018〕5号),市教育局,联系电话:18719465379。	支持市内高校、科研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与佛山本地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市内高校与佛山本地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并取得成果,按照项目实到高校金额的10%给予高校院所科研团队补贴,每个项目补贴金额不高于2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研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顺德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顺德区经济促进局0757-22831309。	鼓励本地依法经营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或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对外服务。在本地依法经营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连续三年每年按平台当年对外服务累计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研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顺德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顺德区经济促进局0757-22831309。	鼓励本地依法经营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或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对外服务。在本地依法经营的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连续三年每年按平台当年对外服务累计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科研扶持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佛教高〔2020〕4号），市教育局，联系电话：18719465379。

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以及高校科技成果中试化进行认定并给予资助。对被认定为孵化基地的申请单位，每年根据其在佛山孵化成功的高校科技成果项目数量和运营收益情况，经专家组评审定级。对于“优秀”、“良好”和“合格”等级的孵化基地，每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购买服务经费支持。工作站申报经评审后择优批准设立。设立工作站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和鼓励建站单位围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所开展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购买服务经费支持，实施周期为5年。对被认定为工作站的建站单位，给予5万元首期购买服务经费支持，用于工作站启动建设。依据工作站当年促成在我市转移转化的项目数和金额数、派驻科技经纪人情况，经专家组考核定级。对于“优秀”、“良好”和“合格”等级的工作站，每年分别给予总额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的购买服务经费支持，其中包含5万元首期购买服务经费支持。中试平台申报经评审后择优批准设立。对于通过专家组认定的中试平台，给予10万元首期建设经费。依据其在建设周期内承接的中试项目数量与项目完成情况，经专家组考核定级。对于“优秀”、“良好”和“合格”等级的中试平台，依投入金额的50%进行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和50万元（含首期建设费用）。中试平台实际投入低于对应等级补助标准的，按项目实际投入予以补助。

科研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顺德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 支持企事业单位进行药品与医疗器械研发创新。
1. 鼓励我区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自主创新，开展相关的临床试验，单个创新药最高累计扶持300万元，单个医疗器械最高扶持50万元。
 2. 对企业研发创新药取得一期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给予50万元扶持；对取得二期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给予100万元扶持；对取得三期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再给予150万元扶持。若相关创新药临床试验只需进行两期试验，则按照对取得第一期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给予100万元；对取得二期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再给予200万元进行扶持。
 3. 对企业研发改良型新药、化学药类的仿制药、生物制品类的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取得一期临床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给予50万元扶持；取得二期临床临床试验默示许可的，再给予75万元扶持。对企业完成临床试验的中药类的古代经典名方给予75万元扶持。
 4. 对企业研发并完成所有临床试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给予50万元扶持；对企业研发并完成所有临床试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给予20万元扶持。

科研扶持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级社会组织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民办〔2022〕47号），市民政局，联系电话：0757-83334221。

扶持实施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社会组织，并给予资助。科学研究类项目：扶持实施自然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社会组织，每年每家补助资金5万元，2022年各扶持6家；2023年各扶持2家。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科研扶持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1〕84号），南海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区科学技术局 0757-86315039；区经济促进局 0757-86229861。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把研发成果在我市产业化。单个药品注册证书购买费用最高奖励不超过15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

科研扶持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三个一批”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三府办〔2021〕1号），三水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三水区经科局 0757-87755896。

支持企业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发与使用。经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100%进行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经认定为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50%进行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

科研扶持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2〕8号），高明区人民政府，联系电话：高明区经济促进局 0757-88881855。

支持市内高校、科研机构或科技服务机构与佛山本地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核查的项目按照合同交易金额的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同一个产学研合作方所参与的项目资助总金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科技创新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21〕4号），市科技局，联系电话：0757-83366392。

鼓励符合条件的团队积极申报科学家团队、领军人才团队、青年拔尖人才团队等科技创新团队。经评审入选的科技创新团队将获得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每个给予200—2000万元。其中科学家团队给予1000—2000万元，领军人才团队给予500—1000万元，青年拔尖人才团队给予200—500万元。资助金额参考团队申请金额确定，不高于获评档次的最高额度。经市科技局推荐，获得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立项的科技创新团队，市财政对每个团队按照省财政资助经费的50%进行配套。既入选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又入选广东省科技创新团队专项项目的团队，市财政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资助”原则，对后立项项目差额部分进行核定资助。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2021〕84号), 南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区科学技术局, 0757-86315039; 区经济促进局, 0757-86229861。	对满足条件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给予扶持经费。对涉及生物医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项目、重点团队以及经区政府确认的重点企业在我区设立法人企业, 但既有政策仍不足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 可根据广东省科技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科社字〔2020〕86号)规定, 由区政府另行确定相关扶持政策。
科技创新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21〕4号),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757-83366392。	鼓励符合条件的团队积极申报科学家团队、领军人才团队、青年拔尖人才团队等科技创新团队。经评审入选的科技创新团队将获得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 每个给予200—2000万元。其中科学家团队给予1000—2000万元, 领军人才团队给予500—1000万元, 青年拔尖人才团队给予200—500万元。资助金额参考团队申请金额确定, 不高于获评档次的最高额度。经市科技局推荐, 获得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立项的科技创新团队, 市财政对每个团队按照省财政资助经费的50%进行配套。既入选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又入选广东省科技创新团队专项项目的团队, 市财政按照“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资助”原则, 对后立项项目差额部分进行核定资助。
科技创新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对满足条件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给予扶持经费。项目通过答辩顺利结题后, 按照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国拨经费实际到账核算承担单位扶持金额, 牵头单位按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额的15%、参与单位按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额的10%分别核算、分别扶持, 单个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最高扶持1000万元。对牵头单位核算金额中不包括牵头单位转拨参与单位部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发生变更、中止、撤销等情况时, 将及时调整、取消或追回资助资金。
科技创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研发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22〕17号), 禅城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57-82340448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企事业单位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上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包括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2%进行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成功获得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类)资格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对成功获得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企业类)资格的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组建重点实验室, 对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 按市级资助金额50%给予配套支持。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办法的通知》(明府办〔2020〕9号), 高明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高明区经济促进局 0757-88881855。	鼓励符合条件的团队积极申报科技创新团队。对通过区级认定的A、B、C类团队, 分别给予承载单位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对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高端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给予承载单位最高2000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
科技创新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区企业研究院及境外研发机构认定及资助办法〉的通知》(佛高新〔2020〕50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0757-86669856。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企业研究院及境外研发机构。佛山高新区企业研究院认定有效期3年, 经认定的企业研究院按申报单位的营业收入情况, 分类给予资助。上年度营业收入分3亿(含)—10亿、10亿(含)—20亿、20亿(含)以上三个不同档次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佛山高新区境外研发机构认定有效期3年, 认定后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每年每家申报单位累计享受的奖励金额最高300万元。
科技创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科技创新平台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1〕13号), 三水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三水区经科局 87755892。	鼓励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组织申报公共科技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室)、企业研发机构和产业创新联盟等。 1. 符合条件的研究院(所)落户我区, 给予50万元启动资金扶持, 从下一年度起, 可申报最高100万元年度运行经费扶持, 连续扶持不超过3年。 2. 被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 给予一次性扶持100万元。 3. 被科技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 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1000万元、300万元。被科技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500万元、100万元。 4. 符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室)落户我区, 给予最高100万元启动资金扶持, 从下一年度起, 可申报最高300万元年度运行经费扶持, 连续扶持不超过3年。 5. 被科技部门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 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1000万元、300万元。 6. 在我区登记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产业创新联盟, 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扶持。
科技创新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关于创业孵化载体的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69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电话: 0757-86669856。	支持有条件的创业孵化载体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孵化载体给予后补助。其中, 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 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一次性后补助。对已获得本政策扶持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 可再申请30万元一次性补助。已获省市区同类补助的均不受限制。对上年度被科技部火炬中心考核评价为优秀(A类)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后补助3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创新扶持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扶持方案的通知》(佛工信〔2020〕26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0757-83995428。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积极组建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或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获批组建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 在其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扶持后, 市级扶持资金按照与国家级和(或)省级扶持资金1:1的比例以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分两批下达, 第一批按市级扶持资金总额的50%, 在确定项目计划后下达, 其余50%资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下达, 市级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获批组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 按每家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标准以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分两批下达, 第一批按市级扶持资金总额的50%, 在确定项目计划后下达, 其余50%资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下达。对获批组建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佛山分中心的依托单位, 按每家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标准以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分两批下达, 第一批按市级扶持资金总额的50%, 在确定项目计划后下达, 其余50%资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下达。单个项目各级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50%。

人才建设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府〔2013〕83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757-83207430。

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加快建立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院校职业资格认证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

1. 鼓励企业、商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参与开发新职业标准、新教材和鉴定题库, 对开发成功的, 按照开发单位隶属关系, 由地方财政给予经费补贴。其中, 成功开发一个职业(工种)新职业标准和新教材的, 给予8万元补贴; 成功开发职业(工种)鉴定国家(省)题库的, 一个职业(工种)一个等级给予2万元补贴; 成功开发专项能力题库的, 一个项目给予1.5万元补贴; 成功更新国家(省)题库的, 一个职业(工种)一个等级给予1万元补贴。

2. 对年培训高技能人才(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达到500人(含500人)以上的培训机构由市政财政给予15万元培训补助, 各区要相应制定本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的标准和办法。

人才建设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新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安家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18〕324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757-83870937。

对全职新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安家补贴。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每人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 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每人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按40%、30%、30%的比例分3年发放。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人才建设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新引进博士博士后、进站博士后和新建博士后载体扶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18〕211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757-83870937。

全职新引进博士每人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 全职新引进博士后每人给予30万元安家补贴, 对国(境)外全职新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再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 均按50%、50%的比例分2年发放。全职新引进博士后主持的科研项目立项后一次性发给用人单位30万元科研经费。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18万元生活补贴; 配偶待业的每月给予3000元生活补贴, 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生活补贴按年度发放。新进站博士后项目开题后一次性发给建站单位20万元科研经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佛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首名博士后进站后, 一次性分别给予建站单位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建站补贴。

人才建设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创新高地的意见》(佛发〔2022〕6号),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757-83870937。

完善人才服务机制。整合人才、技术、金融等创新要素, 建立人才资源库、科技成果供需库, 开发应用“佛山人才码”, 升级“一站式”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 配备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建立健全人才安居管理制度, 构建以货币、实物配置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体系, 到2025年, 筹建人才住房不少于2.5万套。放宽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 提高贷款额度, 开通贷款办理绿色通道。组建人才医疗保障专家团, 为领军人才提供高端医疗、免费体验、疗养保健等服务。分类完善人才子女入学政策。

人才建设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统计工作质效提升的资助实施细则(2021修订)》(佛高新〔2021〕38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0757-86669856。

鼓励企业统计人员积极、负责地填报统计数据。对评选出的A、B、C、D四类企业, 对其专(兼)职统计人员分别给予2000元、1800元、1600元、1400元工作经费一次性后补助。每家企业仅限一名统计人员。

人才建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8〕42号), 市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 0757-83331722。

推动金融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具有佛山特色的融资担保体系, 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 聚集各类基金投资优秀民营企业, 支持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融资。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人才建设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佛山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佛房管〔2022〕46号),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757-83361701。	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可间隔 6 个月提取一次。高层次人才工作发生变动时, 可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移; 有出国(境)定居等情形的, 可按规定办理销户提取手续。高层次人才租住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其最高可提取额度为公积金中心向社会公布当年度最高可提取额度的 3 倍。优粤佛山卡 A 卡持卡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 100 万元。优粤佛山卡 B 卡持卡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 80 万元。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粤佛山卡持卡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 60 万元。

人才建设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顺经发〔2021〕6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0757-22831309。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奖励, 自其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 每年给予其公司高管每人 5 万元补贴。企业年度销售总额 1 亿元(含)以上的, 最多补贴 10 人; 企业年度销售总额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 最多补贴 5 人; 企业年度销售总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 最多补贴 2 人。
------	--	---

人才建设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专项引导资金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佛高新〔2021〕14号), 佛山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 0757-86669856。	支持具有国际、国内、省内顶尖或领先水平的创业团队落地。A 类创业团队。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顶尖水平的创业项目, 扶持 800 万元引导资金。B 类创业团队。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省内顶尖水平的创业项目, 扶持 500 万元引导资金。C 类创业团队。对具有省内(区域内)先进水平的创业项目, 扶持 200 万元引导资金。
------	---	--

人才建设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教育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新引进高等教育教学科研骨干人才安家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佛人社〔2020〕56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757-83870937。	全职新引进高等教育教学科研骨干人才, 每人给予 100 万元安家费。安家费按 40%、30%、30%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创业扶持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21〕16号), 三水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三水区经科局 0757-87755907。	鼓励企业落户并给予资助。由三水区外企业在我区新设立或注册地自三水区外迁入我区的企业, 给予落户扶持。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出具(变更)后 2 年内累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达到 2000 万元, 按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 最高 1000 万元; 外资企业外方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达到 500 万美元, 按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 最高 2000 万元。

创业扶持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中小微企业“保险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办〔2020〕13号), 三水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三水区经科局 075787789608。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申请“保险贷”。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得 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经工作小组办公室、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三方同意的可续贷。
------	---	--

活动交流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方向(扶持内贸流通业创新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商务字〔2022〕47号), 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3352584。	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及经贸活动。 1. 对企业参加市商务局重点组织的国内展会发生的展位费用给予支持, 每家企业最高 1 万元/场; 对外贸企业扶持标准上浮 15%, 每家企业最高 1.15 万元/场。每场展会的展位费用合计最高支持 100 万元。 2. 对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市商务局重点组织的国内展会和开拓国内市场重点经贸交流活动的相关行业商(协)会给予奖励, 每个商(协)会最高补助 1 万元/场。 3. 对相关企业人员参加市商务局重点组织的开拓国内市场重点经贸交流活动团费(包括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给予支持, 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0 元/场。 4. 对市商务局重点组织, 并由相关商协会或机构发动企业抱团在重点展会或重点交流活动中展示推介不少于 15 家及以上企业展品, 并宣传推广“有家就有佛山造”佛山品牌形象的, 对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运费及宣传费用给予支持, 每个商(协)会或机构最高补助 50 万元/场。
------	--	---

活动交流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三个一批”创新制造企业培育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三府办〔2021〕1号), 三水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三水区经科局 0757-87755896。	支持企业参加或举办国内外重要展会及经贸交流合作活动。企业参加或举办国内展会及经贸交流合作活动, 龙头和骨干企业按展位费和布展费的 50% 给予扶持,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 高成长性企业按 20% 给予扶持,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交流活动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水平主题活动的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佛高新〔2020〕71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等机构在园区自主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非盈利性行业活动、学术会议。经申报认定的非盈利性行业活动、学术会议等，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30%给予一次性后补助，单项活动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公共服务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2022〕15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电话：0757-86669856。	落户产业园的生物医药企业和项目优先审评审批绿色通道。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重点地区创新服务管理办法》（粤药监局〔2022〕4号）规定，市、区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优先把落户产业园的生物医药企业和项目分别遴选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并申请在产业园区建设医药贸易物流区域中心，助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先行先试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扶持办法〉的通知》（佛高新〔2022〕22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运用重大产业技术、新兴技术、数字技术等在生产生活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并形成具备先进性、推广价值解决方案，申请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认定。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3家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含）企业，不超过15家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打造一批创新驱动、提质升级、降本增效、绿色低碳效果明显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应用示范示范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40%，10亿元以上企业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10亿元以下企业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	--

专利扶持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市监规字〔2022〕2号），市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0757-83365316。	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中国发明专利、PCT国际专利与海外商标等知识产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每件专利不超过1700元的资助，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免的，不给予资助。2021年以后新增的有效发明专利，同时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以上的，给予专利权人每件专利1万元奖励。属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同一申请人年度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属于个人申请人的年度奖励不超过20万元。通过PCT等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件专利资助15000元；在美国获得授权的，每件专利资助10000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专利资助5000元。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提升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高新〔2020〕55号），佛山高新区管委会，联系电话：0757-86669856。	支持企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质量创新平台。对于事前资助类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编制支出预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在批准立项时一并批准项目预算。项目立项后，佛山高新区管委会须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应明确规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对于单个项目资助额度超过200万元（含）的事前资助类项目，扶持资金分批次拨付。

韶关市 2023 年广东省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汇编

SHAO GUAN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韶府发函〔2022〕5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751-8177188。	<p>(一) 鼓励企业的新药品种创制及产业化。对落户韶关市、以韶关市企业为申报主体申报临床试验进入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取得临床批件并承诺在韶关产业化生产，进入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下同）、500万元和1000万元经费奖励；鼓励企业在韶关市开展临床试验，委托韶关地区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奖励额度再增加50%，最高不超过450万元、750万元和1500万元（开展临床II期、III期，韶关地区临床试验机构需为组长单位）；进入产业化阶段且该品种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p> <p>(二) 鼓励企业的仿制药开发及产业化。新申报的仿制药产品取得相关生产批件，在我市进入产业化生产的，产业化单品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2000万元、1亿元（含）以上，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0万元。</p>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规划	河源市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河府〔2021〕67号),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762-3186706	<p>(1) 医药制造: 加强现代中药核心力建设, 依托灵芝、铁皮石斛等南药种植资源, 发展特色中药材提取物系列产品、中间体和中成药生产原料, 提升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 引导中药龙头企业建立包括中药材采集、产地初加工、生产线深加工、第三方检测、仓储物流等在内的中药制造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体系。鼓励本土企业积极与大湾区知名中医药企业合作, 研发一批创新性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中药, 打造中药材领域的“河源品牌”。提升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国制药”)、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泰药业”)等化学制药企业研发能力, 以仿制药为突破点, 围绕临床用量大、销售额居前列的即将到期专利药物, 重点发展品牌通用名药的仿制药。积极布局生物制药领域, 加强野生动物疫原疫病和农业害虫防治研究, 发展新型兽药及疫苗、生物及环保农药等生物制品。</p> <p>(2) 医疗器械: 依托河源市鸿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河源固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 做优做精医疗器械制造业。结合本土医疗康养市场, 引进一批研发能力强的医疗器械龙头企业, 大力发展医学影像设备、临床检验设备、先进治疗设备、健康监测、远程医疗和康复设备等高性能医疗装备器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引导本土企业加快发展全自动生化检测设备、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等体外诊断设备、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设备, 鼓励发展具备云服务和人工智能功能的家用养老康复设备。推动卫生材料和医用耗材、医用有源植入式装置等医用新材料项目引进, 强化医用口罩、防护服、红外体温计、呼吸机等防疫医疗器械生产保障。</p>
	河源市推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河府办函〔2021〕80号),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化科0762-3279878	扶持龙头企业,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具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中药制剂企业加快发展, 并依靠龙头企业对资金的吸引和先进工艺的持续更新, 通过采用“企业+基地+农户+标准化”发展模式, 引领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扶持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河源市推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河府办函〔2021〕80号), 河源市科技局办公室0762-3883876	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业界和学术界合作, 推动河源广工协同创新研究院、深圳大学湾区(河源)研究院、广师大河源研究院、河源市省科院研究院、天津大学精密仪器院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与我市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合作, 加强产学研创新体系建设和企业间的战略合作, 形成地区产学研集群优势。设立专项资金, 打通融资渠道, 为产学研深度融合提供资金来源, 推动技术研发和创新, 降低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提升企业参与创新的意愿,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河源市推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河府办函〔2021〕80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0762-3238928	深化产教融合, 构建校企合作新模式。以中药产业为主导, 加强校企合作, 构建“学科-专业-产业链”模式。以服务中药和医疗器械健康产业链为目的, 深化产教融合, 将人才培养融入到产业链的各个环节, 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 为企业“量身定制”各类科研技术人才, 积极探索“厂中校”模式, 从而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 从根本上解决人才需求的问题。
人才建设	河源市推动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河府办函〔2021〕80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0762-3238928	引进创新人才, 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创新创业政策和营商环境, 吸引集聚创新技术人才, 充分挖掘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的主要发明人资源, 通过人才引进、研发合作、投资创业等多样化方式, 丰富充实我市中药产业的技术创新人才梯队, 培养中药产业的核心研发人员和研发团队, 为中药产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人才建设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规划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兴市府办〔2022〕7号），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3-3336382。

重点支持发展家用医疗器械、医美类器械、医用耗材等产业。鼓励发展医学影像与先进治疗设备、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植（介）入器械等医疗器械产品。

产业
扶持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兴市府办〔2022〕7号），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3-3336382。

(1) 设立制造业招商引资奖，包括：一是落地进度奖（新落户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医疗器械产业项目，以 200 万元 / 亩为固定资产投资基准强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二是固定建筑建设奖（新落户工业园区购地的医疗器械产业项目，并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三是机器设备投入奖（新落户工业园区的医疗器械产业项目，新购置机器设备实际投入金额 2000 万元以上，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四是达产鼓励奖（新落户工业园区的医疗器械产业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建成投产，符合一定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五是水电补贴扶持（新落户工业园区的医疗器械产业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建成投产，项目投产次年起 3 年内，工业用水水价为 0.7 元 / 立方米，每年电价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六是外资投资奖（新落户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每 1000 万美元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设立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奖。包括：一是物流扶持（新落户工业园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先进制造业，按投资协议约定建成投产，在项目投产次年起 3 年内，每年按其当年度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 5% 给予补贴，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二是贷款贴息扶持（新落户工业园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先进制造业，按投资协议约定建成投产次年起 3 年内，在银行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的 10% 给予贴息支持，项目贴息金额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设立厂房免租奖：新签投资协议的承租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企业，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免收 12 个月租金。新签投资协议的承租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企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任一自然年度企业纳税额达到每年每平方米 225 元以上，年纳税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返还该年度租金的 60%-100%。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兴市府办〔2022〕7号），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3-3336382。

(4) 设立产品注册奖：对取得首张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奖励。

(5) 设立产品创新奖：对产品被认定为创新医疗器械并取得二类注册证的，按 20 万 / 个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产品被认定为创新医疗器械并取得三类注册证的，按 50 万元 / 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6) 设立经营贡献奖：对医疗器械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设立出口鼓励奖：对医疗器械年出口额首次突破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 设立行业标杆奖：一是对首次被认定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信用 A 类生产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二是对成为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按 20 万元 / 份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对产品首次入选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的企业，按 10 万元 / 个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医疗器械产品优先推荐给本地医疗机构使用。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技术改造	《惠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府〔2021〕17号), 市工信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电话: 0752-2808821。	奖励条件和标准: 对生产设备投资超 300 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按不超过其项目购置设备额(含软件)的 20% 进行奖励, 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产业扶持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工信局工业发展科, 电话: 0752-2808350。	对 2023 年工业总产值较上一年度增加 1 亿元(含)及以上且工业增加值率不低于本市同行业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按其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部分给予 1‰ 的奖励, 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产业扶持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工信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电话: 0752-2808821。	支持工业平台企业加快招商, 对 2023 年引进工业项目入驻且入驻项目当年投产当年上规纳统的, 每上规纳统一家企业, 给予工业平台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产业扶持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科, 电话: 0752-2808563。	市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企业“高成长”奖励 奖励条件: 对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年应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 万元以上且纳税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达 10% 以上。 奖励标准: 奖励额度不超过其当年对市、县(区)财政贡献增量的 30%, 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产业扶持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 市工信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电话: 0752-2873186。	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高成长”奖励 奖励条件: 对纳入我市统计范围的年应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 万元以上, 且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奖励标准: 奖励额度不超过其当年对市、县区财政贡献增量的 30%, 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转型升级	《惠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府〔2021〕17号), 市工信局民营经济科, 电话: 0752-2892161。	对首次“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包含了省级奖励 10 万元); 对“新升规”当年产值超 1 亿元(含)且次年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增加奖励 10 万元; 当年将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的“新升规”工业企业, 在享受“新升规”奖励的基础上增加奖励 10 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转型升级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 市工信局数字产业科, 电话: 0752-2873166。	工业互联网奖励条件和标准: 入选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平台商和服务商,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获得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引导资金支持且推广行业内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企业 15 家以上, 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对新加入二级节点、企业级标识注册量不少于 10 万个、日均解析量不少于 1000 次且具备 1 个以上标识创新的应用案例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获国家或省 5G 应用、工业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大数据、人工智能示范项目或骨干企业等称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对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并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 经评选可获得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转型升级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 市工信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电话: 0752-2873186。	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奖励 1、奖励条件: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1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奖励标准: 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2、奖励条件: 首次通过 CMM/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三级、四级和五级认证的企业。奖励标准: 分别补助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转型升级	《惠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府〔2021〕17号), 市工信局民营经济科, 电话: 0752-2892161。	奖励条件: 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称号的企业。 奖励标准: 对新获评“小巨人”企业, 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新获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转型升级	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号), 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 电话: 0752-2873323。	1、奖励条件: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奖励标准: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2、奖励条件: 对新获工信部认定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项的作品。奖励标准: 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奖励条件: 对新获“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钻石、金、银、铜奖(含单项奖)的作品。奖励标准: 每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和 10 万元。同一企业相同项目获得以上 2 个或以上荣誉的,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一次性奖励。 4、奖励条件: 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品牌企业。奖励标准: 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转型升级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市工信局数字产业科，电话：0752-2873166。	上云上平台奖励 奖励条件和标准：对实施上云上平台的企业，工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签订合同金额60%（含）的比例予以奖补，单个企业单个项目当年享受奖补资金上限为20万元。对参与省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建设的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比例提升至最高80%，单个企业当年享受市财政奖补资金上限为50万元。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市工信局工业发展科，电话：0752-2808350。	市级制造业企业“晋档升级”奖励 奖励条件：对工业增加值年增长超20%（含）且增加值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水平的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 奖励标准：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转型升级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市工信局民营经济科，电话：0752-2892161。	对2023年当年新投产当年上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工业总产值达到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10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含）至5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20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5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的，给予叠加奖励50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叠加奖励100万元。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市工信局数字产业科，电话：0752-2873166，电子信息产业科，电话：0752-2808563，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务科，电话：0752-2873186。	对获评为国家、省数字经济类产业园（包含但不限于大数据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园、软件园、5G应用示范园/产业园、数字经济类示范基地等）的园区建设运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奖励条件和标准：对获评为国家或省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品牌创建	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号），市工信局工业发展科，电话：0752-2808350。	奖励条件和标准：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品牌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品牌创建	《惠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府〔2021〕17号），市工信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电话：0752-2808821，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电话：0752-2882669。	奖励条件和标准：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品牌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市工信局生产服务业科，电话：0752-2873323。	奖励条件和标准：对获评为国家或省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品牌创建	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号），市工信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电话：0752-2882669。	对新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每个型号产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0〕166号），惠州市科技局成果科，电话：0752-2829099。	对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50万元及以上的单位，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给予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科技人才（团队）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团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2〕135号），惠州市科技局专家科，电话：0752-2882426。	对战略科学家将按照“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给予专项工作经费补贴和配套保障，视具体条件可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性支持。对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给予50万至500万元不等的安家补贴，对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给予200万至1000万元不等的项目资助经费。对创新成果有重大突破、后续有突出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经评审后可将项目资助经费最高追加至30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国际交流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工信局工业发展科, 电话: 0752-2808350。	支持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内经济大循环, 主动开拓国内市场。对 2023 年参加由省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或国企举办的国内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的我市制造业企业, 市财政按特装展位(光地)参展的企业实缴布展费的 20% 给予支持, 每家企业每场展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支持; 给予到市外参展(不含观展)的, 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补贴。对 2023 年我市有关行业协会在市内举办的有 100 家以上(含 100 家)制造业企业参展的工业产品相关展销会, 由市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或作为指导单位的, 市财政每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对 2023 年我市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有 50 家以上(含 50 家)制造业企业参加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 市财政给予每场 2 万元补助。

后补助政策 创新型企业发展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27号)》、《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惠州市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的通知》(惠市科字〔2022〕49号), 惠州市科技局规划科, 电话: 0752-2808974。	每年安排 3000 万元对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的实际支出, 予以一定比例事后补助, 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市科技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规模确定, 单个企业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	---

绿色发展	《惠州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惠府〔2021〕17号), 市工信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电话: 0752-2882669。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度下降 10% 以上且工业增加值正增长的工业企业, 奖励 20 万元, 并在此基础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每下降 3 个点再奖励 20 万元, 最高奖励 100 万元。
------	---	--

对象支持经费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27号), 惠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电话: 0752-2808179。	对首次进入高企培育库并获市科技局推荐申报高企的企业每家奖补 5 万元。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省科技奖培育奖补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加快推进珠三角(惠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9〕26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暂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20〕166号), 惠州市科技局成果科, 电话: 0752-2829099。	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省科技奖特、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对省科技奖培育项目库的入库项目, 提名省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认定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27号), 惠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电话: 0752-2808179。	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 10 万元。
----------------	---	-------------------------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府〔2023〕8号），汕尾市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600090。

(1) 设立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鼓励引进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落户，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2) 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壮大规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

(3) 对原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汕尾市外搬迁落户汕尾市省级产业园区和汕尾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并投产的工业企业项目，视其投资总额度，按比例给予一次性企业异地搬迁补偿费用。

(4) 对于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按其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予以奖励。

(5) 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不超过3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6)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在省级对其奖励20万元的基础上，对新培育发展成为规上工业企业的，每家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培育支持资金。

(7) 对于汕尾市省级产业园区及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内新投产并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事后奖补方式，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8) 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1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称号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9) 对成功申报认定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10) 支持企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产业链协同等数字化转型标杆，对“揭榜挂帅”并纳入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的制造业企业项目，在省级事后奖补的基础上，按单个项目不高于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11) 对全年产值绝对值、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12)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对整体引进且进入我市后仍具备高企资质2年及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汕府〔2023〕8号），汕尾市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600090。

(13) 对选定的“链主”企业按照上一年度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引进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分期兑现：项目完成供地之日起三年内，所有新引进项目全部开工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50%以上，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30%；所有新引进项目全部投产，兑现奖励资金总额的70%。

(14)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分“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三阶段申报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为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施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

(15) 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可根据企业意愿，实行弹性年期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产业
规划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58号），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3314069。

(1)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检验检测平台、设置园区“一站式”办事服务窗口等一系列举措，充分利用推进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深化“获得信贷”便利化改革、健全政企互动沟通机制等优化措施，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全周期的服务。

(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推进智能审批标准化，大力推进登记注册全程网办，大力推广“守信快批”。

(3) 利用省市“智慧药监”“民情地图”“智慧市场监管运行中心”等系统，重点以“互联网+药品监管”为手段，打造智慧药品监管体系。

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推动监管效能提升，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将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

产业
扶持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办函〔2022〕258号），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3386603。

提前介入企业开办，在企业的车间建设、设备设施配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人员要求等方面进行指导，减少企业走弯路。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跟进企业注册核查和注册抽检，指导企业尽量一次性通过核查。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21〕10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769) 22231601。

(1) 围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行产业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对承担并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或联合体）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最高50%的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基地内企业、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对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奖励；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的，按奖励等级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

(2) 鼓励研发行业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设备研发或销售额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鼓励企业开发首次软件、研发创新药及新型医疗器械，按投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3) 支持标准引领。支持基地内企业、机构参与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化活动，对主导制定已公布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

(4) 建设低成本空间。支持市属国有、镇属集体企业等在国有出让用地上开发建设高标准厂房和洁净车间，以“成本+适当利润”方式，对入驻高成长和上市后备企业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转让（现售）。推行产业用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产业用房方式。对新入驻企业在基地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达到相关税收和科技创新标准的，按其当年租金总额的50%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金支持，最高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5) 加强成长激励。实施企业上规模奖励，对基地内初创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经认定，按不同档次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对基地内成长型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经认定，按不同档次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产业扶持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电话：(0769) 22898340。

(1) 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并购投资等方式，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优质项目落户松山湖，按落户项目投资比例10%给予企业最高500万元的项目引进奖励。鼓励基地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活动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基建和设备），经对创新活动评估备案，给予启动资金100万元，并按固定资产投入的5%给予最高1500万元的奖励。

(2) 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松山湖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200万元。

(3) 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同一品种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750万元。

(4) 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创新药获得国际认证的最高补贴300万元，三类医疗器械国际认证最高补贴50万元。对首次通过临床试验机构等资质认定的平台最高奖励80万元。

(5) 对单个产品在松山湖园区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或对单个医疗器械品种在松山湖园区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能申请1次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120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关于印发《东莞市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东发改〔2021〕44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769) 22830911。

2025年前重点发展的领域：重点发展智能康复类医疗器械、健康医疗智能终端设备、体外诊断、化学药、中子治疗等五个细分领域，同步推动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快速发展。实现“上规模、出效益”的产业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重点发展的细分领域建成一批重大项目，顺利投产，初步形成产业集群形态，产业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产业扶持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府办〔2021〕22号），东莞市科技局，电话：(0769) 22831301。

(1) 抢抓全球生命科学和生物科技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浪潮，建设生命科学基础科研平台、高端医疗器械应用平台，以推动生物医药优先布局、医疗器械先行壮大、健康服务协同发展为原则，构建以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为核心引擎，健康服务为发展延伸，前沿产业为未来驱动力的“2+1+X”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体系。以松山湖生物基地为依托，建设省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园区。

(2) 优化市产业并购母基金投资方向，吸引社会资本大力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对集群内基础性、引领性、高成长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核心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对通过遴选胜出的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安排市财政资金对其自身条件建设、组织公共服务活动、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扶持技术创新项目等集群培育给予资助，突出对承担产业集群核心区发展任务的镇街支持力度，对相关镇街发展产业集群给予市镇配套资金支持。

财税支持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电话：(0769) 22898340。

(1)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增量投入，对企业向税务部门备案的年度研发费用比上一年度增长部分，按5%给予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或对每年研发投入占比达5%（含）以上且大于3000万元的，按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2) 鼓励园区载体配合园区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载体集中空间不少于10000平方米，其中，须配备满足基本实验要求的公共实验室不少于300平方米、GMP中试车间不少于2000平方米、双回路供电及专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低于1吨，“拎包入驻”研发办公场地不少于5000平方米。对符合要求的载体单位给予一半的硬件投入费用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正式运营以后，每招引5家符合标准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引进特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扶持。

(3) 给予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场地“四年减半”或者生产场地“两年减半”的租金补贴，补贴期从实际缴纳租金日期起开始计算，房租滞纳金、管理费不纳入补贴范围内，单个企业累计享受场地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资助期内不得对外转租，连续一个月无人办公或生产的，不给予房租补贴。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电话:(0769)22898340。

(1) 根据研发进度对临床研究费用给予奖励,按临床前、临床试验I期、II期和III期、新药注册分阶段奖励,单个产品最高奖励3300万元。

(2) 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取得产品注册证的,二类最高补贴100万元,三类最高补贴320万元,属于创新类额外补贴50万元。支持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市外迁移至松山湖,二类医疗器械最高奖励30万元,三类器械最高奖励80万元。

(3) 支持松山湖(“1区9镇”功能区)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取得备案资质后,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奖励,补贴最高500万元。支持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在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单个项目按投入1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结合临床开展研究工作,对成功将临床成果在基地进行转化或产业化的,按研发实际投入的50%,最高给予50万元的奖励。

招商激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电话:(0769)22898340。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引进企业研发总部落户基地,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在基地设立的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一次性分别给予3000万元和2000万元奖励;若为一般独立法人项目则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对“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基地投资的固定资产超亿元以上的医药生产制造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不含税)的10%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投资20亿元以上的项目按“一事一议”重点支持。其他类型的优质项目,按投资额的3%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落户基地的国内行业排名前五的CRO、CDMO服务机构的独立法人项目,按投资比例3%给予最高150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营收超过5000万以上落户基地的CRO、CDMO服务机构,按投资比例1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融资专项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电话:(0769)22898340。

按《东莞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重大项目,在享受东莞市级政策贷款贴息支持的基础上,提高贷款贴息时间及金额上限,最高贴息2500万元。

鼓励银行和投资机构加大对基地生物医药企业的支持力度,放宽银行对基地项目贷款的要求,支持银行开发生物医药产业贷款产品,生物医药企业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文等相关资料后,可依据国家批文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给予投资机构投资额或银行贷款额的30%,最高500万的风险补偿。

对将融资金额80%投资在基地内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若获投资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成果转让给松山湖内的企业,可按当地税收留成的8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研发成果转让给松山湖外的市内企业,按当地税收留成的5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万元。

支持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单次获得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达到1000万元(或等额外资),按照实际获得投资额的1%给予企业奖励,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人才建设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电话:(0769)22898340。

(1) 支持高校加大生物医药相关专业的建设力度,招引相关专业的高级人才来松山湖高校就职,给予单个专业设置成功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加大生物医药人才的培养,对在基地内成功引进生物医药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的博士或教授级人才,分别给予20万元/人和30万元/人科研补贴。

(2) 园区为落户基地的生物医药企业优先提供统一配建的人才房和厂房;鼓励国企和其他企业对基地周边村集体房屋资源、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低成本人才房和厂房。企业自建的人才房按实际投资成本给予企业一半补贴,单一企业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自建人才房经评估达标后可纳入园区人才房管理体系,基地人才办理入住可享受园区同等房租补贴待遇;自建厂房评估达标后,可按实际投入成本给予企业一半装修补贴,最高补贴500万元。

公共服务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电话:(0769)22898340。

(1) 对基地内企业设立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分支机构,按层级最高给予5000万元建设资助。对基地内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类别最高给予500万元建设资助。

(2) 企业在松山湖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松山湖园区组织评审认定,最高补贴2100万元。对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对外开放和服务,给予按实际提供服务费用的10%、每年最高1000万元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鼓励松山湖生物医药企业使用园区内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每年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3) 支持龙头、优势企业依托高校、科研平台创新资源合作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30%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充分利用高校人才优势和实验室资源,结合企业的需求,以产带教共建生物医药人才培养基地,经园区认定的人才培养基地按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与高校共建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给予30%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推介交流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一基地一政策”的通知》(东府办〔2021〕43号)-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电话:(0769)22898340。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生物技术展会,单次最高补贴5万元;支持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举办行业峰会、论坛、学术会议等活动,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支持产业协会开拓市场,经费年度最高补贴5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技术改造

中山市促进药品进口口岸发展20条，中山市商务局，电话：0760-89817423。

对健康医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产业扶持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9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电话：0760-89893809。

(1) 对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国内外上市企业国内总部落户我区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补助；省级以上区域总部落户我区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补助。

(2) 对于新引入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项目，落户前1年至落户2年内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市场化风险投资机构1000万元及以上投资（不计中山市、区财政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且实缴注册资本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实际到账风险投资金额50%的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对于新引入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经营、流通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的，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累计实现不低于500万美元的药品进口业务后，给予项目注册落户2年内实缴注册资本10%的落户支持（外币资金按照投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择优支持新落户投资总额1亿元及以上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项目；项目落户3年内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含土地购置费用）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对于落户我区开展一类新药、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企业首次申请购置土地实施产品生产、增资扩产的，自企业获得一类新药证书、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之日起36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1亿元的，最高奖励500万元；36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5亿元的，最高奖励800万元；36个月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8亿元的，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产业扶持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办法（暂行），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电话：0760-89893630。

(1) 对首次获得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首次取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5大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资助。

(2) 对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证书的企业和机构，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企业和机构，首次获得美国GMP认证、欧盟GMP认证的企业，市区合计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办法（暂行），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电话：0760-89893630。

(1)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总部落户本区，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在本区设立的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分别分期给予3000万元和2000万元奖励。对总部新落户本区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大力引进研发强、成长好、产出高、带动大的全球健康医药领域标杆项目，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独角兽等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在区内设立独立法人总部、研发中心，或新入驻的国际知名实验室，给予最高1500万元奖励。

(2) 对通过中山市优质项目落地补贴评审的企业，按项目实缴注册资金的5%分期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3) 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健康医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款）2000万元及以上，且已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的健康医药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分期给予奖补。

(4) 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健康医药企业，在本区租用过渡性厂房或办公用房的，按实际租金给予不超过连续36个月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单个项目租赁工业厂房，最高不超过45元/平方米·月；单个项目租赁写字楼，最高不超过60元/平方米·月，每家企业在12个月周期内最高补贴600万元。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房租滞纳金不纳入补贴范围，该补贴不得超过企业实际租金支出。资助期内连续一个月无人办公或生产，不给予房租补贴。

(5) 新引进、新建项目投产后自企业开具第一张销售发票之日起，前2年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按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100%给予奖励。后3年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按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50%给予奖励。如项目在投产5年内被评为总部企业，则自评为总部企业当年起，本项奖励将扣除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参照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办法（暂行））

产业扶持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办法（暂行），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电话：0760-89893630。

(1) 企业取得（非购买）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含创新药、改良药、生物类似药）以及取得注册或备案的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取得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在本市实现产业化，且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和税收计入本区，按照相关产品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50%予以奖励，奖励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 企业新购买药品注册证书（中药创新药、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并在本辖区内注册进行产业化，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相关产品的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分阶段分别给予最高购买费5%、4%和相关产品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30%、20%的奖励；奖励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单个药品注册证书购买费用最高奖励不超过1500万元且相关产品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

(3) 对承接非关联企业委托生产的本区企业或以MAH制度承接中山市外企业委托生产的本区企业，按其生产相关产品每年对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3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民森信息科技产业园
准入管理办法, 中山
市三角镇经济发展和
科技统计局, 电话:
0760-85543364。

(一)符合租金补贴政策的企业(项目),在政策享受期内需自行向民森信息科技产业园业主方支付场地租金。企业可根据现行政策提出租金补贴申请,产业园每年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企业将享受上一会计年度场地租金奖补,奖补上限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壹拾伍元(小写:¥15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由三角镇政府统一划拨。

产业
扶持

中山市促进药品进口
口岸发展20条,中
山市商务局,电话:
0760-89817423。

- 1.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健康医药项目,根据其项目创新性、知识产权、团队情况、市场前景等评价,按项目实缴注册资金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创业扶持。
- 2.对新建投资总额2000万元以上的健康医药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分期奖补。
- 3.对生物医药类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分三个档次按实缴金额的1-2%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政奖励。
- 4.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健康医药工业企业,单个企业分别分档次给予50-1000万元的奖励。
- 5.对新纳入限上统计并在第二年零售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生物医药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支持;已纳入限上统计的,零售额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并在第二年保持正增长的,单个企业分别分档次给予50-200万元的支持。
- 6.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通过平台销售实体商品达到1亿元,交易宗数达到50000单,平台年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扶持。营业收入每增多20万元,增加1万元扶持,单个企业累计年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7.支持生物医药类制造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对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的,按其缴纳给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年服务费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扶持。
- 8.对项目建设所需核心、高端的研发、生产、测试设备,经认定后,可采用政府委托国资企业购买、落户企业分期租用(一定期限后移交),或企业租赁设备后由政府采用事后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补贴金额最高500万元;对项目购置核心仪器设备,按不超过仪器设备购置发票金额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财税
支持

中山市促进药品进口
口岸发展20条,中
山市商务局,电话:
0760-89817423。

- 1.对新设立且从中山港口开展药品进口业务的企业,按照企业药品进口金额给予5‰的贴息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2.对新取得授权的进口药品国内总代理进口某一类代理品种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进口境外某一家生产企业的代理品种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按照某一类代理品种进口金额或境外某一家生产企业的代理品种总额给予贴息率为1%的贴息方式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
创新

板芙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板芙镇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辦法(修
订版)》的通知(板
府〔2023〕12号)
_板府〔2023〕
12号(板府规字〔
2023〕2号),板芙
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
计局,电话:0760-
86516283。

一、对光电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精密仪器、医疗器械、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家居等新兴产业在本镇设立研发机构总部或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根据年度研发投入额度等级,按不同比例给予扶持。

(一)年度研发投入500万元-1000万元的(含1000万元),按投入金额2%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补助。

(二)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3000万元的(含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2%的比例,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补助。

(三)年度研发投入3000万元以上的,其中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2%的比例,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部分按1%的比例,超过3000万元部分按0.5%的比例给予研发费用补助。

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全镇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优、上规上限。对上一年度有正式文件及相关证书并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万元。对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提升到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万元。

三、通过扶持重大科技攻关、科研成果转化、战略产品开发等重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和骨干企业。

(一)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20万元,且不超过市级配套补助额度。

(二)对获得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的项目,最高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10万元,且不超过市级配套补助额度。

(三)对获得市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按照市级补助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四、重点引进有助于我镇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先进创新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对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的,按照市级补助经费额度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产业化类团队补助额度最高为人民币10万元;投融资类团队补助额度最高为人民币20万元。

五、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制度,开展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对认定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20万元。

(二)对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10万元。

(三)对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万元;对市科技局考核评估结果为A类且未获得过我镇奖励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人民币5万元。

(四)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5万元的创建补助。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9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电话：0760-89893809。

(1) 对每个1类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50%给予补贴；取得临床批件的，最高资助8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资助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对每个2类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按药品管理的诊断试剂除外），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50%给予补贴；取得临床批件的，最高资助400万元；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资助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我区企业通过购买或转移方式获得1、2类新药临床批件（备案）成果并开展I期、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无需提供实际研发投入证明，1、2类新药分别直接给予800万元、400万元临床前研究资助。

(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获得新药证书并在我区实施生产和销售结算的，1类新药给予1000万元扶持，2类新药给予500万元扶持；获得新药证书并在我区销售结算的，1类新药给予600万元扶持，2类新药给予300万元扶持。

(3) 对按照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我区生产和销售结算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给予一致性评价研究费用50%的一次性资助，每个品种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全国前三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品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按照中国医疗器械注册分类，对企业产品首次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含诊断试剂）并实现销售的，给予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对于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每个品种增加200万元支持。

(5) 对于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件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资助；首次获得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注册批件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对获得新药注册证书并在我区实施生产和销售结算的，一、二、三类新药每个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单一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50%。

科技创新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办法（暂行），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电话：0760-89893630。

(1) 对单个企业每个1类化学药、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予以资助；取得临床批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资助；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500万元、40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

(2) 对单个企业每个2类化学药、预防用生物制品2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创新型体外诊断试剂、2—3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予以资助；取得临床批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1100万元、19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3800万元。

(3) 对已上市的创新药品再开发新增适应症药品，择优最高给予150万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元资助，同一企业年度最高资助800万元。

(4) 对获批的生物类似药或在全国前三个通过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获批仿制药注册批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按实际研发投入费用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5) 对本区企业研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区产业化，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首次取得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并在本区产业化，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6) 支持创新型医疗器械研发和应用，对通过省药监局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或国家药监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单个品种额外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证书注册地址为本区）的再给予200万元、600万元奖励。

(7) 对首次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件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对首次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注册批件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单一企业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8) 对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的企业，按注册（备案）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

科技创新

中山市促进药品进口口岸发展20条，中山市商务局，电话：0760-89817423。

对于申报生物医药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等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项目获得立项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扶持。

融资专项

中山市促进药品进口口岸发展20条，中山市商务局，电话：0760-89817423。

1. 企业A股上市（含北交所）可获得700至1100万元补助；上市公司再融资按照募投中山项目金额可获得100至500万元补助；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新三板挂牌融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等均可获得相应补助。

2.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让和企业孵化，股权投资资金年度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其实缴投资金额的1%予以补助，单个股权投资基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融资专项

三乡镇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财政贴息管理办法（试行）（三乡府规字〔2022〕3号、三乡府〔2022〕5号），三乡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电话86336691。

在三乡镇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规上限上培育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因业务发展有明确融资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向三乡镇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取得人民币贷款支持，及已获得“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助保贷）”扶持补贴的我镇规上限上培育企业。（规上限上培育企业，指达到三乡镇规上限上培育企业标准，并已纳入“三乡镇规上限上企业培育库”的三乡镇内企业。）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人才建设

板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板府〔2023〕12号）、板府〔2023〕12号（板府规字〔2023〕2号），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电话：0760-86516283。

项目创新团队补贴。对以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项目核心成员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项目，按实缴注册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人民币扶持；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我镇实现产业化且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缴注册资金的2%给予最高50万元人民币扶持。

创业扶持

中山翠亨新区加快创新药物培育与集聚办法（暂行），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电话：0760-89893630。

计划从2023年起，每年在产业扶持资金中安排5000万元，扶持10-20个初创类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团队。通过财政资金的政策引领，撬动社会资本形成合力，对落户在新区的创新药物项目给予引导扶持，着力解决团队在创业初期融资难的问题。

重点支持预防用生物制品1、2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2类，化学药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1类（不同剂型、不同规格合并计算）项目，以“FIRST-IN-CLASS”和“BEST-IN-CLASS”为主，同时兼顾“ME-BETTER”。

资助类别包括四类，分别是：创业启动资助、股权融资奖励、项目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贴。

创业扶持

板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板府〔2023〕12号）、板府〔2023〕12号（板府规字〔2023〕2号），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电话：0760-86516283。

（一）对获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民币20万元、10万元补助。

（二）对获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5万元补助。

（三）对经市政府批准获得“中山创客·众创空间”授牌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人民币10万元补助。

（四）对经市政府批准获得“中山创客·国际孵化器”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人民币20万元补助。

公共服务

中山市促进药品进口口岸发展20条，中山市商务局，电话：0760-89817423。

1. 对为药品进口企业提供注册、备案、通关、咨询、第三方仓储物流、金融等两项及两项服务以上的药品进口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企业，每服务5家药品进口企业且进口总额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扶持。

2. 对药品入境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药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给予建设单位省市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总额50%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公共服务

板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板府〔2023〕12号）、板府〔2023〕12号（板府规字〔2023〕2号），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电话：0760-86516283。

（一）对由企业建设并经认定为市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人民币5万元的补助；经认定为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人民币10万元的补助。

（二）对通过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人民币5万元的补助。

（三）经认定为提供工业和工业互联网服务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1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人民币5万元。

（四）对获得市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的平台项目，按照服务平台总建设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无偿补助，单个平台最高补贴人民币5万元。

公共服务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扶持办法（中开管〔2023〕19号），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电话：0760-89893809。

（1）给予平台租赁经营场地实际支付租金补贴，如平台已获得中山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专项的租金支持，则扣除已获得的相关支持额度，给予差额部分补贴。单一平台在12个月周期内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贴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按照平台项目实际投入建设费用（含室内装修和仪器设备购置）的30%给予补贴，实际投入建设费用须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仪器设备投入占比不低于60%，每个平台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3）对重点发展服务平台，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运营补贴，按平台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全额进行补贴，单一平台项目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对于租赁类平台，给予每个平台最长不超过36个月场地和仪器设备租赁60%的租金补贴，在12个月周期内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于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平台，按照其对外承接业务的主体上年度为区内外企业（存在投资关系的业务承接主体与业务经办主体之间的业务除外）服务金额的1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平台资助最长不超过3年。

公共服务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办法（暂行），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电话：0760-89893630。

（1）支持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合同研发外包（CRO）、合同加工外包（CMO）、合同研究生产（CDMO）、检验检测等健康医药产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项目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的20%予以最高5000万元的奖励。

（2）支持健康医药类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产品研发、试验、检验检测、生产、冷链物流等环节，为本地企业提供CRO、CMO、CDMO、冷链物流、合同法规事务外包（CRAO）、仿制药一致性评价（BE）等服务，年营收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上年度为中山市企业（与本机机构无投资关系）服务金额的10%予以资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支持将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工作纳入本区配套工程，对处理本区范围内健康医药企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给予每吨处置费用100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落地扶持

板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板府〔2023〕12号)、板府〔2023〕12号(板府规字〔2023〕2号),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电话:0760-86516283。

扶持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产。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在我镇完成商事登记、税务登记注册后,给予项目投资方项目落地扶持补贴。

(一) 优质项目落地补贴

1. 协助提供注册办公场地

对已与我镇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项目,落地前期可以优惠租金提供公有物业作为其办理商事登记、税务登记注册之用。

2. 租赁办公场所补贴

2020年(含)后与我镇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租赁办公场所的重点服务业和建筑业项目,按照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给予投资方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元/平方米/月、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2年,每个项目补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3. 租赁工业厂房补贴

2020年(含)后与我镇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新引进供地类意向招商引资项目租赁过渡性厂房或重点工业项目租赁工业厂房,按照租赁期限给予投资方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多2年、项目厂房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

(1) 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元/平方米/月,补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2) 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元/平方米/月补贴,补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万元。

(3) 年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的,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元/平方米/月补贴,补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 已享受省、市同类优惠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4. 企业项目开办费补贴

对已与我镇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若企业整体搬迁落户我镇,或企业在其它地区已注册公司名但在我镇重新注册落户,2020年(含)后在我镇注册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内,按某一年年应税销售收入突破额度对应给予项目开办费补贴。其中:(1)供地类意向招商引资和重点工业项目:对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30万元、50万元。

(2)重点服务业和建筑业项目:对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二)对于重大优质招商项目,经镇党委政府同意,可采用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补贴方式和额度。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国际交流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办法(暂行),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电话:0760-89893630。

(1) 主办、联合主办、承办高水平、高层次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重大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单次支出费用在5万元以上,且活动实施前向区政府备案,经备案确认并组织实施后,对会议场地费、媒体宣传费、宣传物料设计制作费、演讲嘉宾交通和住宿费、参会嘉宾会餐等费用,以及经认定的其他会议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总额的50%给予补助;将相关活动永久落户在本区,首届活动按实际发生总额全额给予补助,每次活动最高补助100万元。

(2) 参加国内外专业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型生物医药宣传推介活动,参加活动前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备,且单次展位费用、租赁费等直接费用支出在1万元以上的,经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对展位费用、租赁费等直接费用,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企业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补助的金额合计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政策
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一批）的通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工商务局，电话：0750-2371187

一、对接创新资源

鼓励国内外生物医药知名机构、世界 500 强药企等到开平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

二、支持引进新投资

对纳入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库的，“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项目，按项目当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基建工程、设备等，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发票不含税）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该企业测算项目所测算出的奖励资金金额，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评审遴选后项目实际奖励资金等因素确定。

三、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对本措施发布后在开平市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且在本市实施产业化，或在外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将生产地址变更到开平市的，根据药品类别予以支持。对取得化学药 1 类、生物制品（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中药创新药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每个注册证书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取得化学药 2 类、生物制品（预防用生物制品 2 类或 3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或 3 类）、中药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每个注册证书给予 50 万元奖励；取得化学药 3 类或 4 类、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每个注册证书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对本措施发布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填补我市一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空白，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市投产的，给予 5 万元奖励；每成功申请一个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市投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培育领军企业

对经江门认定的总部企业，且注册地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内的，被评为广东省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 500 强（福布斯），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企业如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的，以其最高称号的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扶持创新平台

对注册地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的，通过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建设经费扶持。对注册地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的，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离岸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给予 4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建设经费扶持。对注册地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的，通过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 4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建设经费扶持。

政策
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七、助力开拓市场

生物医药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专业性展览会，由江门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并确定为当年江门市的国外重点国家展会的，对企业参加展览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位、展品运输、展品境外仓储、刊物及线上宣传推广费）给予支持。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 5 万元。每家企业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八、提升研发动力

对注册地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机关单位，或以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内地址申请专利的自然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00 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每件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0 元）。对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同一年度奖励数量不超过 5 件。各级奖励资助总额不超过奖励资助对象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总额。对获国家专利金奖的，每项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5 万元。获国家专利银奖和广东省专利金奖的，每项一次性给予奖励经费 3 万元。

九、强化金融支持

（一）对“小升规”及“小升规”培育库生物医药企业，获得各级工信部门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工业互联网“上云上平台”政策支持的，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供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最高不超过技术改造总投资额 7 成的固定资产贷款。

（二）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鼓励金融机构按企业上年研发费用的 4 倍提供短期或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三）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国内知名的 VC（风险投资）或 PE（私募股权投资）企业作为其入股股东或已与此类 VC 或 PE 企业签署入资协议，并明确入资安排的，鼓励金融机构按该企业已获投资金额 1:1 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原则上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十、引育产业人才

对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继续留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内企业工作满一年的在职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对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继续留在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园内企业工作满一年的在职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对承诺连续在开平工作 3 年以上并在开平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 40 岁以下博士、45 岁以下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30 万元生活补贴。对承诺连续在开平工作 5 年以上并购房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分别按照 10 万元/人、20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在前述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开平市的博士生导师、设站单位合作流动站或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工作站的博士后导师，为开平每招收 1 名博士、在站博士后，按照 3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工作补贴。对开平市生物医药企业每新招收（首次在开平市参加社会保险）1 名博士，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工作补贴。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江门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1版)》(江市监规字[2021]3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 电话: 3168271	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一) 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 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二)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协助制定的, 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三)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 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协助制定的, 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资助。(四) 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 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 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 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 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五) 主导或协助标准修定的, 按同类标准的制定资助额度的60%予以资助。(六) 除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相关工作外, 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中市本级部分的20%。(七) 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其资助额度在上述对应资助额度基础上再增加50%。(八) 每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的, 在制定技术标准资助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资助: 转化为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增加资助不超过1万元, 转化为地方标准增加资助不超过2万元, 转化为行业标准增加资助不超过5万元, 转化为国家标准增加资助不超过10万元, 转化为国际标准增加资助不超过20万元。(九) 多个单位同时属于参与制定或修定同一项技术标准, 主导制定和协助制定单位并存的, 只资助主导制定单位; 无主导制定单位, 但有多个协助制定单位的, 只资助第一协助制定单位。

产业扶持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市监特妆[2022]256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50-3168709	支持化妆品企业申报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 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经费资助。
------	--	---

科技创新	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1]2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 0750-31683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每件资助0.15万元。个人同一年度内享受资助不超过5件(含)。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银行贷款利息资助, 按照单笔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评估费用资助, 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0.5%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 按照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1.2%给予该企业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享受最高资助额为20万元。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质量激励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2]7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31683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并给予每个企业或组织5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对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其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 由市政府通报表彰, 并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对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 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对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个人, 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创业扶持	《关于开展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江商改办[2021]13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电话: 0750-3871033	自2021年9月1日起, 在江门市辖区新设立企业(含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可在成立时享受首次刻制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共四枚印章的免费刻制服务, 以及上述印章免费邮寄服务。

转型升级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2]3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电话: 0750-3871033	对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符合条件的且已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的转型企业,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万元。
------	---	---

质量创新	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市监规字[2022]1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 3168337	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经费资助, 资助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资助资金专项用于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建设, 开展质量研究、检验检测设备升级、标准改进、品牌创建、技能提升和质量文化建设等质量创新活动。
------	---	---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规划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资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科，电话：0662-3362023。

(1) 深入挖掘中国美容历史文化，在公共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场所，组织开展美容化妆品文化专题展。

(2) 利用“中国旅游日”“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文化艺术博览会”等活动平台，增加化妆品元素，打造国潮文化。

(3) 加强文化、旅游、艺术、娱乐等产业与化妆品时尚产业的融合，大力推广阳江特色饮食文化、城市文化、时尚文化与美妆产品的融合发展，提升阳江化妆品市场软实力。

(4) 支持时尚文化创意园的兴建，引进一批知名的时尚设计、品牌营销、产品设计、文化娱乐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阳江美妆时尚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产业规划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与交通发展科，电话：0662-3421748。

完善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化妆品产业园区规范建设，在珠海（阳江万象）产业园、江城区银岭产业园规划建设现代轻工产业园，重点引进广州、佛山等地溢出的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等企业，并成立招商队伍开展产业招商。协同招商引资、研发创新、设计制造、品牌打造、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效，推动做好化妆品产业发展规划、基础配套、招商引资等工作。

产业规划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22〕74号），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662-3421152。

做大做强南药全产业链，打造化学原料药、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材料生产基地。培育壮大海洋医药。积极拓展口腔器材、医用导管等医疗器械产业。力争2026年产业规模达百亿元。

产业扶持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阳江市市场监管局，营商促进科，电话：0662-3327691。

实施扶龙头、聚总部、促孵化战略，协同推进总部经济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建立化妆品品牌孵化基地，引入本土品牌投资机构，鼓励支持企业对产品品牌进行专业培育。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4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市监〔2022〕90号）》，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械科，电话：0662-3306075。

- (1)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 (2) 培育壮大企业。
- (3) 促进自主品牌产品推广应用。
- (4)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
- (5) 优化许可审批服务流程。

行业建设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

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加快构建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行业转型升级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阳江市市场监管局药妆科，电话：0662-3306326。

鼓励创新化妆品营销模式和商业业态，带动行业转型升级，健全与新业态新渠道营销健康相适应的监管机制；依托龙头电商企业和直播平台，打造立足本土、辐射周边的营销平台，实现企业销售降本增效。

财税支持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阳江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电话：3412196，阳江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0662-3160303。

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并给予企业相应财税支持，落实好支持化妆品行业发展的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重点保障化妆品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全面落实。

引资助企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阳江市金融局，金融发展科，电话：0662-3327789。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符合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及本土成长型企业，积极引导各类股权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化妆品产业，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科技创新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 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 号），阳江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电话：0662-2830105。

- (1) 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企业建立化妆品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和验证实验室，推动化妆品产品配方研发、共性技术创新、安全评估与功效评价、产品包装设计等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推动研发创新和公共资源有效整合，提升资源配置效能，提升高端化妆品设计研发能力。
- (2)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布局化妆品相关研究项目，吸引鼓励跨学科专家开展研究，鼓励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市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加速化妆品领域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
- (3) 创新科技合作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与省、市内高校及优质科研院所平台资源对接共享，支持企业围绕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功能功效、安全评估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及项目合作；推进产学研合作，加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人才建设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 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 号），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科，电话：0662-2231044。

支持引进培养化妆品人才，支持重点企业引进产业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等领域高端人才，按有关规定给予人才落户、人才绿卡、资金奖励等政策支持。

人才建设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 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 号），阳江市教育局，职成科，电话：0662-3333086。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在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建立人才培养创新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化妆品相关学科专业。鼓励本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产业需要加强相关学科人才培养，支持订单式人才培养，举办开放式培训班，培养各层次专业人才，打造结构合理的化妆品产业人才梯队。探索建立化妆品行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通道，探索建立化妆师等级评定标准，鼓励开展美妆技能大赛，健全化妆品人才梯队。

人才建设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 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 号）。

设立化妆品专项课题，依托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化妆品课题研究，培养化妆品领域科研队伍，加强项目成果实施转化。鼓励相关企业组织人才交流学习，重点学习国际知名品牌在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打造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理念。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创业扶持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22〕414 号），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促进科林河勇，电话：18128960068。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对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141 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包括直接取消审批 15 项，审批改为备案 8 项，实行告知承诺 31 项，优化审批服务 87 项，加大削减准营管制力度，深入破解“准入易准营难”创业堵点痛点问题；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在广东自贸试验区阳江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版）》中的 15 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方式的事项改革，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创新升级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阳府〔2023〕3 号），阳江市科技局，电话：0662-2801319。

深度挖掘阳江南药资源和海洋生物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南药种植，推动春砂仁、益智子、牛大力等南药新品种开发和药用价值研究，做大做强南药全产业链。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加强健康养殖、种苗选育、疫病防控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推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

加强宣传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 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 号）。

加强对阳江优质制造和本土品牌的正面宣传，树立阳江制造、阳江品牌形象；依托“全国质量月”“全国化妆品科普周”“广东省科普日”活动，创新科普宣传方式和手段，借助新媒体渠道，采用化妆品科普知识推文、话题、视频、培训、有奖问答、线上访谈等多种形式，科普化妆品法规、标准、成分、功效等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合理的消费意识。

加强监管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 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 号），阳江市市场监管局，药妆科，电话：0662-330632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及非法添加、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强化监管手段，完善和运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支持化妆品行业开展行业自律，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用地保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 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 号），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电话：0662-3367206。

加强用地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化妆品企业集聚产业园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的对接协调，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化妆品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市、区），按照省有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采取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差别化用地保障。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品牌建设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阳江市商务局。市场规划与建设科，电话：0662-3360013。	推动成立阳江化妆品行业协会，鼓励我市化妆品企事业单位参与化妆品技术、评价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制修订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地方化妆品优质产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加快推动我市化妆品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步伐，扩大阳江制造和阳江品质影响力。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市监〔2022〕113号），阳江市市场监管局，许可科，电话：0662-3306799。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最大限度缩减审批流程和时间，加快新品上市推广速度；不断提高产品备案、生产许可等技术审评水平，提升审评质量和效率；构建市县协同监管新模式，加强市县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案件稽查和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合作共建。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22〕36号），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促进科林河勇，电话：18128960068。	率先在粤东西北地区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全市范围内，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直接向原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前置审批的，如许可证件上记载了经营场所，可以参照执行。将市场主体本市范围内跨县（市、区）增设经营场所必须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拓展为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向原登记机关备案，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成本。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湛江市“工改M0”管理试行方案（湛规〔2021〕6号），湛江市城市更新局电话：0759-3223506。	奖补政策：自2019年度起，市“三旧”改造项目所产生的土地增值税收入（全口径）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8%的部分，省将按30%的比例核定补助我市。每年按省补助给我市的额度，对增长超过8%的县（市、区），以其土地增值税的贡献为权数，由市财政计算补助给相关县（市、区），优先用于支持“工改工、工改M0”项目的发展。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湛科〔2019〕94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419。	对生物医药孵化时限放宽：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产业扶持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湛科〔2022〕141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419。	补助事项和标准：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加速器分别一次性补助100万元、300万元。
	湛江市“工改M0”管理试行方案（湛规〔2021〕6号），湛江市城市更新局，电话：0759-3223506。	<p>(1) 进一步支持新型产业发展，拓展产业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开展工业用地改成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融合研发、创意、孵化、设计、检测、无污染生产类创新型产业功能的新产业用地(M0)拟发展的产业包含生物医药。</p> <p>(2) 探索促进新型产业发展的有效模式和措施，规范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增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打造一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综合体，进一步提升新型产业发展动力，打造质效兼优的现代产业体系，以高品质空间吸引创新要素集聚，提高土地利用开发效率。</p>
科技创新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湛科〔2019〕94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419。	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
		对在本市注册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公共服务平台、在孵企业和团队及创业导师设立补助事项和标准。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科技创新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湛科〔2022〕25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419。

工程中心分为两种类型：企业类和工业类，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建，为相关行业和重点领域提供共性技术攻关、先进装备研制、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信息技术应用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研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重点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科技创新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府〔2022〕6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419。

- (1) 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对标国际一流实验室，加快湛江湾实验室建设进程，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围绕智能海洋装备、海洋绿色能源和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提高创新能力，争取纳入全国性海洋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 (2) 促进与海南自贸港科技创新的联动发展。建立海南与湛江合作机制，结合两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特点、优势和需求，重点推动海洋生物制药等领域开展科技合作。

科技创新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湛科〔2019〕94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419。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的存活率和成长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及企业家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的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等特殊领域的企业。

科技创新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湛江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的通知（湛科〔2022〕141号），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电话：0759-3338419。

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创业扶持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759-3197111。

- (1) 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压减企业开办时限、环节及成本，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实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办”服务，开设企业开办“一窗通取”专窗，优化“指尖办”服务。
- (2) 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探索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营商环境优化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茂府〔2023〕12号），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668-2288397，茂名市工商业联合会，0668-2803345，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668-2911655，茂名市司法局，0668-2287259，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68-2288055，茂名市民政局，0668-2961250，茂名市财政局，电话：0668-2877389，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68-2288055，茂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电话：0668-2898113。

- (1) 落实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深化企业服务官制度，构建完善70家重点企业沟通联系机制，对茂名石化等前20位企业力争做到一企一分析，年内实现重点企业走访全覆盖，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统筹解决企业发展相关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负责）。

- (2) 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别化监管。健全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消费风险提示。推进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 (3) 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重点对行业协会商会领域开展乱收费乱摊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 (4) 持续优化我市一网通办平台。根据省安排，加强与粤省事平台对接，加快推进与个人、法人数字空间对接和应用，配合省推动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以“标准化”推动涉企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转型升级

茂名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茂发〔2021〕5号），茂名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电话：2883331

-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道路。强化“个转企、小升规”执行省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对标省级奖励实行1:1奖补；对上规后的第一、第二年实现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0%以上的企业，市级财政每年再奖励10万元。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产业升级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茂府〔2023〕12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0668-2288397,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 电话: 0668-2911716, 茂名市财政局, 电话: 0668-2877389, 茂名市金融工作局, 电话: 0668-2283666,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 0668-2762522,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电话: 0668-2287805,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电话: 0668-391827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茂名监管分局, 电话: 0668-3336562

- (1) 实施工业投资跃升计划, 2023 年工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实施推动工业园区项目快速落地“13 条”。积极申报创建 2023 年度省特色产业园。各地按照不低于任务数 1.2 倍要求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 2023 年推动 160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8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300 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45 家以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 (2) 落实各级优质企业奖补政策, 力争 2023 年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家,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3 家。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落实省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局负责)。
- (3) 大力培育科技领军企业, 新培育一批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 优化科技信贷、保险等支持措施。(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局, 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负责)。

财税支持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茂府〔2023〕12号), 茂名市财政局, 电话: 0668-2877389,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电话: 0668-2982616,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0668-2976969

- (1) 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税费政策。继续按国家规定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加计抵减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 (2) 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时间延期政策, 以及对 2022 年度已享受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缓缴期延长政策。(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负责)。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资金扶持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茂府办函〔2022〕121号), 茂名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电话: 2883331

- 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2022-2025 年加大对“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 市级财政对新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资金 50 万元的奖励; 对经省级认定的“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企业, 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多项认定的企业进行叠加奖励, 对多次获得同一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 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链主”企业。

金融支持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茂府〔2023〕12号), 茂名市金融工作局, 电话: 0668-2283666, 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电话: 0668-391827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茂名监管分局, 电话: 0668-3336562,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电话: 0668-2287805, 茂名市财政局, 电话: 0668-2877389

- (1) 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整合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 落实市融资担保与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联动风险补偿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市金融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负责)
- (2) 积极推动银行机构运用科技创新再贷款, 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 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负责)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规划

《肇庆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肇府〔2022〕4号），肇庆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电话：0758-2231913。

扩大特色南药种植规模。大力发展何首乌、巴戟天、广佛手、肉桂、砂仁等南药种植，在高要区、德庆县、广宁县等优势产区建设一批规模化道地药材 GAP 种植基地，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南药种植面积稳定在 140 万亩以上。建立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加强南药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以国家级肇庆南药市场落地建设为契机，创建一批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加工企业。加快培育一批中药工业企业，力争中药工业总产值达到 75 亿元，农副产品加工年产值达 150 亿元以上。

产业扶持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工业用地出让参考价格指导意见》的通知（肇自然资发〔2021〕40号），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利用科），电话：0758-2773683。

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原则上不得低于土地出让参考价，属于省优先发展产业（含实际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可按参考价格、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两者最高值的 70% 执行。

产业扶持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肇府〔2021〕5号），肇庆市自然资源局（更新科），电话：0758-2323783。

支持降低用地成本。

鼓励利用“三旧”用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实验室、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按科研用地或工业用地用途供地，并综合考虑分割转让比例、转让限制条件、政府回购权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地价。

加大对“工改工”及公益性项目奖补力度。对“工改工”项目改造后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新型产业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2.5 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可放宽至不大于总计容面积的 30%，其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面积的 20% 部分可以分割登记、转让。

财税支持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号），肇庆市税务局法制科，电话：0758-2713362。

一、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财税支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肇庆市税务局法制科，电话：0758-2713362。

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财税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肇庆市税务局法制科，电话：0758-2713362。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税支持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印发《肇庆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肇财规〔2021〕1号），肇庆市财政局政策法规科（税收科），电话：0758-2092933。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肇庆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肇庆市各级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支持

《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肇庆市税务局法制科，电话：0758-2713362。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备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人才服务

关于印发《肇庆市“人才绿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肇人才领〔2019〕4号），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758-2586516；0758-2208362。

按照申报条件，分为“杰才卡”和“优才卡”两类。“杰才卡”和“优才卡”持卡人均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享受相关部门机构的绿色通道便利服务

1. 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按照《关于做好复制推广实施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工作的通知》（粤公通字〔2018〕160号）有关规定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优先为持卡人在办理签证、申请永久居留、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相应签注等方面提供便利。
2. 公安交通管理机构优先为持卡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驾照申领审验、车辆年审等车管业务。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优先为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服务。
4.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优先为持卡人及其配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
5. 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院优先为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就医提供门诊预约、挂号、结算等服务。
6. 市场监管部门为持卡人优先办理工商登记有关手续。持卡人申请企业注册落户，且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供“1日企业开办”服务。
7. 持卡人到国有银行办理业务，可以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二）享受安居保障便利。持卡人可在本市就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按规定享受入住本市人才驿站的优惠减免。

（三）享受子女入学便利。持卡人学龄子女，由持卡人住所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教育部门按本地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持卡人非广东户籍子女参加广东省高考，按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享受就业服务便利。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可按规定申请有关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五）享受特设岗位聘用便利。持卡人通过特设岗位引进聘用到事业单位，其薪酬可按规定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外单列核定。

（六）享受生活服务便利。持卡人可凭卡免费乘坐本市内各地公交车，凭卡免费携带6人及以下进入市内国有景区景点观光休闲。

（七）“杰才卡”持卡人还可优享以下待遇：

1. 优享医疗服务便利。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我市指定医院就医时，可优先安排入住病房。
2. 优享子女入学便利。持卡人学龄子女或孙子女、外孙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优先选择学校就读。
3. 优享健康体检便利。持卡人每年可享受1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当年已享受单位免费体检的，不再重复享受）。
4. 优享生活服务便利。持卡人可凭卡免费携带10人及以下人员进入市内国有景区景点观光休闲。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企业扶持

《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奖励办法》（肇府规〔2022〕6号），肇庆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发展科，电话：0758-2208827。

第五条 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分阶段奖励：

- （一）完成股份制改造，与具备资质的证券中介机构签定上市辅导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已被市上市办认定为上市后备企业的，奖励200万元。
- （二）企业上市辅导通过省证监部门验收且上市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奖励100万元。
- （三）企业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其首发募集资金金额，分5个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1. 首发募集资金3亿元以下（含3亿元）的，奖励300万元。
2. 首发募集资金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奖励400万元。
3. 首发募集资金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奖励500万元。
4. 首发募集资金10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含15亿元）的，奖励600万元。
5. 首发募集资金15亿元以上的，奖励700万元。

第六条 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上市（挂牌）融资，并将所募集资金投回本市的，或者通过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以间接方式（借壳上市和买壳上市）或通过搭建VIE（协议控制）结构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上市（挂牌）融资，并将所募集资金投回本市的，根据其首发募集且投回本市的资金规模（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按照以下5个档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一）首发募集且投回本市金额3亿元以下（含3亿元）的，奖励600万元。
- （二）首发募集且投回本市金额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含5亿元）的，奖励700万元。
- （三）首发募集且投回本市金额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奖励800万元；
- （四）首发募集且投回本市金额10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含15亿元）的，奖励900万元。
- （五）首发募集且投回本市金额15亿元以上的，奖励1000万元。

第七条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通过“新三板”创新层转板北交所上市，或者在终止挂牌后转至境内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奖励：

- （一）企业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二）企业通过“新三板”创新层转板北交所或终止挂牌后转沪深交易所，获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三）成功转至境内交易所上市的，参照第五条第（三）款有关标准，按照其首发募集资金金额，给予一次性奖励。
- （四）成功转至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参照第六条有关规定，按照其首发募集资金金额，给予一次性奖励（需扣减企业已获得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第八条 在区域市场正式挂牌，并通过所在区域市场成功融资的企业，按照企业首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予以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第九条 企业通过其它方式上市（挂牌）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奖励：

（一）企业通过“买壳”、“借壳”或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并将上市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回本市的，自迁入本市后三年内，其中一个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 万元以上，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二）本市以外的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本市，自迁入本市后三年内，其中一个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 万元以上，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三）本市以外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本市的，自迁入本市后三年内，其中一个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 万元以上，未被实施风险警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第十条 企业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奖励：

（一）上市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配股、公开增发和定向增发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股权再融资，且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本市的，募集资金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按照其募集资金总额的 0.2%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单次最高奖励 800 万元。

（二）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及制造业企业成功发行债券，且募集资金投资于本市的，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单次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上市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围绕主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含 2000 万元），按照其并购交易金额 0.5%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单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市上市企业直接持股东在本市证券机构减持限售股的，综合考虑其减持限售股对地方社会贡献度的 80% 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在本市注册，并经认定为企业股权激励需要组建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股权退出的，综合考虑其对地方社会贡献度的 80% 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本市上市企业高管人员，其年度收入超过 60 万元的，综合考虑其对地方社会贡献度的 100%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十四条 后备企业享受市上市办提供的免费咨询、授课培训、路演对接、学习交流等服务。

第十五条 支持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企业纳入市重点企业“白名单”。对于后备企业在办理用地、用能、施工许可、房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社保、公积金、税务、海关等方面的业务及信息查询、出具相关证明，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流程、限时办结。服务机构需现场访谈的，上述有关地方政府、部门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积极协助后备企业明晰厂房、土地等产权，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等缴存工作。对后备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形成协调联动机制，本着尊重历史、依法合规、有利企业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妥善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后备企业申报有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以及国家省市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等项目的，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八条 各地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加快供应“熟地”解决本市上市企业、后备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并在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审核等方面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九条 对于本市上市企业、后备企业的用工需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以及辖内有关院校应给予开展人才招聘专场，并为企业进驻学校招聘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上市企业高管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市和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协调安排到投资项目所在地域的学校入读。上市企业高管子女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申请转学的，参照其原就读学校等级和实际情况，由属地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公共服务

肇庆市医疗保障局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肇庆市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肇医保函〔2021〕158号），肇庆市医疗保障局待遇科，电话：0758-2322936。

（1）确定“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通过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优先将谈判药品纳入“双通道”药品范围，并根据药品供应保障时间情况，动态调整“双通道”药品品种，切实做好用药保障。

（2）加强“双通道”药品供应保障。将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将“双通道”药品备药率等作为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

（3）建立“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机制。制定“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店）进选标准和程序，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加强对“双通道”药店履行医保协议的监督，建立退出机制，适度竞争、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4）完善外配处方流转和购药管理。参保患者外购“双通道”药品，由定点医疗机构指定的医师开具外配处方，参保患者按规定在外配处方有效期内到“双通道”药店购药。医师开具的外配处方必须符合处方管理规定，药品用量应符合诊疗规范和符合医保药品的支付规定。“双通道”药品的外配处方单独开具，并通过处方流转中心流转。建立外配处方审核制度，加强外配处方审核。

统一医保支付政策和医保支付标准。严格执行区域总额预算，纳入“双通道”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和价格政策。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解决用工难点问题

关于印发《肇庆市保障企业用工十条措施》的通知（肇人社规〔2022〕1号），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2786809。

- 一、实行落户“零门槛”促进就业。
- 二、激励劳动者稳定就业。对“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给予一次性1000元就业补助。
- 三、实施安居工程保障就业。对“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在肇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按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生2万元、大专毕业生1.5万元、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 四、扶优做强人力资源机构服务就业。每年认定一批在肇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龙头机构，对推荐劳动力在我市企业就业贡献突出的，给予50-200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对成功推荐“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的在肇注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400元/人标准给予在肇职业介绍补贴，对超出上年度推荐就业人数基数的增量部分给予机构100元/人奖补。
- 五、调动各类市场要素保障用工。对成功推荐“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的村（居）委员会，按400元/人给予推荐就业补贴。在企业给予老员工推荐新员工奖补的基础上，对推荐“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的，再给予老员工300元/人推荐就业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招聘的“首次在肇或重新返肇就业劳动者”，按5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 六、深化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对入读专业订单班的学生，承诺留在我市主导、特色产业企业就业并签订相关协议的，给予一次性资助3000元。鼓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中专、技工院校新开设或新建设符合主导、特色产业方向的相关专业和专业集群，给予院校20-200万元一次性补贴。
- 七、实行在肇顶岗（跟岗）实习奖励。鼓励大中专、技工院校组织推介毕业年度学生在我市主导、特色产业企业实习，实习学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实习时间达6个月以上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院校按30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
- 八、激励毕业生留肇就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中专、技工院校当年度毕业生留在我市企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保6个月的，分别以全市高校、中职技工院校上年度留肇人数占比平均数为基数（存量），对超出基数部分（增量）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院校奖励。
- 九、鼓励企业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 十、营造良好企业用工氛围。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	--------------	------

产业规划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清府函〔2022〕489号），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科，电话：0763-3867037。

- (1) 日用化工。利用广州化妆品等日化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机遇，支持“行业协会+专业运营商”合作模式，吸引若干高成长型化妆品总部企业在清远扩张产能。以本土企业为主导，建立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树立行业发展新标杆，建设集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检验检测、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鼓励化妆品生产企业集聚广清产业园、万洋美妆基地、广佛产业园，打造华南美妆产业基地。
- (2) 创新药物。依托清远中大创新药物研究中心，加强企业与临床研究单位的联系，加快源头创新。重点聚焦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领域的药物研发，重点攻关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以及复方药物。重点发展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个性化治疗和第三方医学检测、医疗器械等领域的高端技术，打造国际高端创新药物产业集群。
- (3) 生物制药。发展“研发+产业化”等合作模式，加强与大湾区科研院所、大学、研发外包组织合作，以促进技术孵化转化为导向，重点承接大湾区医药中试及大规模生产环节，聚焦中医药萃取、化学仿制药、现代中药、化学药等领域，打造医药中试及产业化生产基地。
- (4) 现代中药与原辅料。充分发挥北部山区生物资源优势，推动岭南中药、瑶药、原料药产业布局，突破中药材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纯化技术，加快发展现代中药与原辅料产业，打造从原料药、中药材到药品的示范产业链，扶持一批南药药材种植（养殖）企业和种子种苗企业，建设一批中药材良种选育繁育基地、GAP种植（养殖）基地和南药种植基地。重点发展道地药材，如铁皮石斛、白芨、牛大力等，推进道地中药材的规模化种植，提升大宗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水平。依托新北江制药、广东蓝宝、清远华能、嘉博制药等医药企业，推进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协同攻关，积极发展中药种植和研制一体化，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品牌。支持引导广州白云山和黄中药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与清远英德浛洸镇等中药材种植加工特色小镇区共建南药健康产业基地，提高岭南特色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水平，优化种质资源，推动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商贸流通和健康服务等全产业链建设。
- (5) 药食同源健康食品。加强药食同源健康食品和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日化产品等开发和应用，延伸中药产业链，支持南药种植加工企业与市内外医药企业、健康食品生产企业深化合作，加强南药性味、功效的研究，创新南药加工方式，开发满足日常保健需求的固体、粉剂、液体等各类药食同源健康食品。
- (6) 高端医疗器械。重点发展临床诊疗设备、家用医疗器械、植入物等领域高端医疗器械。鼓励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联合新材料高新企业攻关医疗器械高端材料，推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依托广州医疗资源，共建医疗设备及材料专业孵化及加速器。
- (7) 安全应急。依托广清产业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建设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防护物资产业园，借助金发科技作为化工新材料龙头企业的契机，推动口罩等应急物资生产企业落户，打造熔喷专用料—熔喷布—口罩全产业链生产链条，力争形成龙头带动、产业集聚、协同创新的安全应急产业体系。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科技创新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清高管办〔2022〕11号），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创新发展科，电话：0763-3483878。

《若干措施》扶持条款共6条，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领域，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寻求实现生物医药领域关键技术、重大产品的创新突破，全面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措施包括新药临床研究补助、新药注册奖励、医疗器械研发补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创新平台补助以及药品海外市场开拓补助等。

(1) 新药临床研究补助。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清远高新区进行转化的新药，根据其研发进度阶段予以补助。

对第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补助；取得临床批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补助；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对第2类化学药、2-3类生物制品、2-4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补助；取得临床批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最高不超过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第3-4类化学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新药注册奖励。对获得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产品注册证，并取得生产批件的企事业单位，或将生产批件首次变更至清远高新区进行产业化的产品，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产品注册证，并取得生产批件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医疗器械研发补助。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予以补助，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补助分别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4)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助。对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实际投入一致性评价费用的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5) 创新平台补助。鼓励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与标准研究平台、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药物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引进基础研发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及全链条专业服务平台等生物医药重大产业公共平台，按实际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6) 药品海外市场开拓补助。对首次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海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每个产品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已取得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首次取得FDA、EMA、PMDA等市场准入资质并在相关海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上市奖励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扶持企业上市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2021〕33号），清远市金融工作局，电话：3373770。

对上市企业的奖励准：

(一) 对在境内上市的清远企业最高给予币1000万元的奖励，并按以下方式兑现。

1. 企业已聘请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并经广东证监局验收合格后，奖励300万元。

2. 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或注册批复并上市后，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奖励，并择符合最高条件的一项适用：

(1)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6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2)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7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300万元奖励。

(3)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400万元奖励；

(4) 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9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500万元奖励。

3.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亿元（含）以上，5亿元（不含）以下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企业，另外再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亿元（含）以上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8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企业，另外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二) 对境外上市且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60%（含）以上投向本地的，给予总额300万元的奖励。

(三) 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把上市企业注册地址迁入我市且依法纳税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申请奖励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文件、工商登记复印件及在本市纳税的证明材料。

融资专项

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2〕7号），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电话：3360243。

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力度，切实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涉农主体融资难问题。设立“清远市信用担保资金”，专门用于鼓励、支持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清远市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力度，对合作机构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业务或贷款担保业务提供风险补偿。

融资专项

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清金融〔2022〕14号），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电话：3360243。

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等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支持，清远市设立“清远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过桥）资金”，为贷款即将到期具有还贷资金需求的扶持对象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融资专项	清远市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清金融〔2022〕28号),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电话:3360243。	为构建政府积极引导、市场运作为主的多层次、全方位满足不同类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服务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扶持我市高技术制造业、现代农业及旅游业等行业做大做强。设立“清远市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资金池”,专门用于鼓励、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合作银行根据办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
	清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清市监联〔2020〕28号),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电话:0763-3369659,清远市金融服务中心电话:3360243。	为深入实施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应,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设立“清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专门用于鼓励、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力度,对合作银行根据本办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
科技创新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清高管办〔2022〕30号),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创新发展科,电话:0763-3483878。	《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申报要求,确定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相关注意事项等,同时确定了相关审批流程。
人才建设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人才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实施细则》的通知(清市监规字〔2021〕2号),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电话:0763-3369659。	奖励类别: (一)中国专利奖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二)广东专利奖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三)广东杰出发明人奖励。 (四)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牵头单位奖励。 奖励标准: (一)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分别按30万元、20万元、15万元给予奖励。 (二)获得广东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给予奖励。 (三)广东杰出发明人奖获得者,奖励10万元。 (四)获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奖项的牵头单位(第一专利权人),按所获奖项市级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人才建设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人才的若干规定〉(人才资助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清人社〔2021〕39号),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电话:0763-3366161。	(1)高精尖人才补助。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先进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100万元,每月人才补助10000元。第二类:国家重点学(专)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专家;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内外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领军人才。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50万元,每月人才补助5000元。第三类: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博士生导师;省内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领军人才、科研团队;拥有产业开发前景良好且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创新人才。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40万元,每月人才补助4000元。第四类: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高成长性项目的境外留学人员、外籍和港澳台地区的高端人才。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20万元,每月人才补助3000元。第五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15万元,每月人才补助2000元。第六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具有突出经营管理业绩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具有特殊专长、可以推动重大技术改造和带来较高经济效益的高级技能人才。发放人才安家费补助10万元,每月人才补助1000元。 (2)新引进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及高级技能人才补助。企业类:正高职称及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类条件以上人才每人60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人才每人40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每人20万元,分5年发放。非企业类:正高职称及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类条件以上人才每人40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人才每人30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师每人10万元,分5年发放。 (3)北部地区企事业单位新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补助。博士研究生每年补助6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补助4万元,本科毕业生每年补助2万元,补助期为5年。 (4)配套支持获得国家、省“人才计划”人才资助。对新引进或新培养的海内外的国家高层次人才,按中央财政给予入选专家经费补助(视同国家奖金)的1:1予以配套支持;对新引进或新培养的“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各类高层次人才,按省补助额度的1:1予以配套支持。 (5)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补助、新招用高技能人才补助。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补助:对创业者予以一次性10万元奖励,创业者不能重复享受本补助。新招用高技能人才补助:高级工(三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发放5000元、技师(二级)/二级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发放8000元。 (6)专家特聘岗。由市财政每年给予特聘专家发放3-5万元专家补助。特聘专家劳务费具体由企业(协会)与专家协商确定。特聘专家在清远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成果的,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获得产权收益。适时开展优秀特聘专家认定,每名专家予以奖励、授予清远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市优秀特聘专家证书、宣传报道其驻岗业绩，期满后到清远进行技术交流、创业发展、落户居住的，按不同类别可享受我市高精尖缺人才相对应的优惠服务。

(7)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学历、职称晋升补助。对在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晋升为高级技师或取得博士学位，由市政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在北部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晋升为副高级职称或取得硕士学位的，由市政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8) 民族地区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补助。岗位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月，每年发放一次，具体发放方案由当地自行制定。补助资金由市、县分级负担，市级财政负担 70%，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当地财政负担 30%。

(9) 市属企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补助。每人每年资助 4800 元，市政一次性发放上年度资助金，资助期 5 年。在资助期间，被认定为市高精尖缺人才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不再享受该项资助。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对授牌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每个工作室运作启动资金 5 万元，次年进行绩效评价，对考核评价优秀的给予 5 万元补助，优秀名额按上年度大师工作室总量 30% 确定。对认定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11) 清远市技能先锋奖评选。获得清远市技能先锋奖人员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2) 新进入乡镇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补助。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才或高级技师，按南部县（市、区）乡镇 3 万元、北部县（市）乡镇 5 万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岗位补助。

(13) 高层次人才个税后奖补。我市企事业单位高精尖缺人才税后奖补。按申报人上一年度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清远留存部分的 50% 进行税后奖补。

(14) 创建科研平台补助及在站博士后补助。支持创建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由市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建站补助；对我市已建设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的生活补助，发放每人每年 15 万元的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

(15) 人才驿站等人才服务平台创建运作补助。省市共建人才驿站总站及“一站式”服务专区，每年补助运作经费 50 万元；对完成创建并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验收合格的市人才驿站分站或人才服务平台、县级人才驿站，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创建经费补助；创建验收合格次年起，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该年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运作经费补助；年度考核为“良好”等次的，该年度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运作经费补助；年度考核为“不及格”等次的，该年度不予运作经费补助。

(16) 公益性创新创业平台运作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创客中心、众创空间等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各类公益性创新创业平台。根据公益性创新创业平台场地面积、实体入驻率、孵化成功率、运营团队管理绩效等组织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分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三个等次给予补助，用于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管理。

(17) 新引进企业人才一次性租房补助。对未享受高精尖缺人才安家费补助或未提供短暂时公寓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未 5 年（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不受毕业年限限制），符合人才导向目录范围条件的人才，发放一次性租房补助。经审批同意后，发放一次性租房补贴 2 万元。

(18) 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生活补助。在清远市工作（或已在清远退休），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技能人才。每人每月 600 元，年终一次性发放 7200 元生活补助。

人才
建设

关于印发《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相关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清科函〔2021〕59 号），清远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合作与服务科，电话：0763-3362806。

(1) 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技术）与我市企业合作项目；带着重大项目、带领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的高端人才在我市创办企业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 500 万元资助。海内外的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经评估论证落地给予 500 万元资助，按 50%、30%、20% 分三期发放。项目立项后，按资助立项金额的 50% 划拨首期资金。经中期考核评估，达到中期预期目标的，划拨立项金额的 30%。项目实施结束前，经考核评估，如项目实施达到全部预期目标 90% 以上的，划拨立项金额的 20%。资助金额按比例分期划拨至企业帐户，由项目发起人统筹使用，其中资助资金的 20% 用作专家津贴，80% 用于开展科研及产业化实施等。

(2) 对入选的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按经评审认定后的档次予以一次性资助；对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特支计划”等创新创业的团队予以配套支持。

(3) 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及创办、领办高新技术领域独资、合资、合作项目的，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给予扶持。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要求，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不设等级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项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按照奖励等级，第一完成单位的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奖励，参与单位的按相应等级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照奖励等级，第一完成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励，参与单位的按相应等级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于获得不设等级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励，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上述所有奖项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按奖励金额 50% 分配。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凯普医学科学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凯普医学科学园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州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电话：2120086。

(1) 强化组织，成立专班成立潮州市凯普医学科学园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凯普医学科学园项目落地建设。

(2) 积极协调，及时研判坚持每日“一了解”，每周“一碰头”，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形成每周工作进展台账。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听取项目进展情况，强化分析研判调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碰到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推进。

(3) 明确节点，倒排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凯普医学科学园项目推进时间表（附件），按照项目建设周期，明确各个环节须完成的任务事项、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加强跟踪督导落实，确保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动工、当年（试）投产。

产业扶持

《潮州市推动化妆品产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潮府办函〔2022〕49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1) 统筹推进化妆品产业园区规划建设。
- (2) 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
- (3) 优化化妆品产业发展营商环境。
- (4) 鼓励扶持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
- (5)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扶持潮州美妆大品牌。
- (5)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扶持潮州美妆大品牌。
- (6) 建立完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
- (7) 加快化妆品人才培养和引进。
- (8) 构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

产业扶持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相关条款申报工作指引的通知（潮工信函〔2023〕58号），潮州市工信局技术改造与投资科，电话：2120336。

- (1)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 (3)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 (4) 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壮大。
- (5) 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公共服务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市监〔2021〕124号），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2209116。

- (1) 落实“放管服”有关政策。
- (2) 协助药品器械注册上市审批。
- (3) 促进化妆品产业更好发展。
- (4) 支持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 (5) 扶持康复保健、养生养老产业。
- (6) 加强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扶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80号），揭阳市商务局，电话：0663-8768378

推动打造国际化品牌。支持自主品牌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支持自主品牌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支持企业积极注册境外商标，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财税支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80号），揭阳市税务局，电话：0663-8221128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帮助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对民营及中小微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

转型升级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80号），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663-8768024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引导医疗器械、化妆品中小企业专注关键核心技术，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培育医疗器械、化妆品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报请省药监局纳入优先评审审批服务范围。

科技创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80号），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话：0663-8768024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大对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动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其设备购置额、技术改造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扶持。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引导规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知(揭府办函〔2022〕80号),揭阳市市场监管局,电话:0663-8291512	规范行业秩序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重点强化市县协同监管,加强检验检测、日常监管、稽查办案和监测评价等方面的联动。完善基于企业信用与产品风险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形成更加有利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生态。

融资专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知(揭府办函〔2022〕80号),揭阳市金融工作局,电话:0663-829828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推动优质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渠道。落实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奖补政策,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
------	---	--

人才建设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知(揭府办函〔2022〕80号),揭阳市人社局,电话:0663-8234101	优化人才服务工作支持高等院校企业等引进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高层次人才,放宽在揭就业、创业条件。为高端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可提供便利措施。对来揭工作的人才,已在发达地区取得高端人才工作许可的,可给予简化审查手续,提升高端人才引进与留育力度。
------	---	--

用地保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知(揭府办函〔2022〕80号),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电话:0663-8223712。	加强用地保障。支持推动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集聚产业园建设。对“三旧”改造用地用于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技术创新类项目,优先标图入库及完善用地手续。可采取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为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差异化用地保障。加大对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用地的供给,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经认定的低效产业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期开发、追加投资、转型升级、建设厂房、鼓励流转、续期使用、土地置换、协议收购等方式,盘活和供给给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再利用。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允许提高建筑容积率,超过原批准部分不增收土地价款。
------	--	--

政策类型	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规划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金属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七大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办字〔2020〕22号),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电话:0766-8810210。	<p>(1) 提升中药现代加工水平。发挥南药资源禀赋和种植规模优势,大力发展地道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建立地道中药材绿色加工标准体系,提升地道药材产地初加工水平,打造广东南药产地初加工样板区。重点支持开展肉桂、巴戟、牛大力等大宗地道药材品种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地道药材加工研发水平。</p> <p>(2) 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发挥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东药科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省中药研究所等院所的合作优势,依托中国南方中药资源中心的产业孵化作用,全面建设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南药实验室,深入开展南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突破核心技术,推进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建设“南药种质资源中心”、南药规范化种植技术与试验示范基地,组建以院士为领衔,名医名家为核心的4个科研团队开展创新研究,重点在南药种质、品种选育、南药规范化种植,运用生物技术筛选抗病毒中药资源、开发抗病毒中药等关键领域。</p> <p>(3) 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发挥禅医健康产业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生态旅游”“中医药+休闲养生”“中医药+健康饮食”等多种产业模式,推动中医药与文化、旅游产业共生共荣、共同发展。推动中医药体验与生态度假相结合,开展地方食疗药膳、手作炮制体验、生态养生度假和中草药理疗服务,打造集“休闲度假、文化体验、科普观光”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中医药养生度假区。</p>

政策支持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金属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七大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办字〔2020〕22号),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电话:0766-8810210。	各地、各单位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整合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区域,集中力量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充分发挥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等省级基金和各级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吸附撬动作用,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投入生物医药产业。将生物医药园区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对园区企业在贷款贴息、用地指标、技术改造、节能环保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	---	---

人才建设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金属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七大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办字〔2020〕22号),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管科,电话:0766-8810210。	实施人才引育工程项目。依托广东药科大学南方中药资源中心的产业孵化平台,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扶持引进各类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人才,促进生物医药成果转化。重点鼓励支持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筹建)等院校与生物医药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开设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班,在厂药新开班、顶岗实习等教学模式基础上,推进职教现代学徒制,大力培养南药种植、医药加工、机械研发、医药研发、中医疗疗等各类技术人才,为我市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生物医药专业人才队伍。
------	---	--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
扶持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1〕110号),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电话: 0766-8817992。

(一) 统筹推进化妆品产业园区建设。

1. 培育特色产业园区。非化工类园区内化妆品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完善顶层设计, 统筹推进全市化妆品产业园区规范建设, 协同招商引资、研发创新、设计制造、品牌打造、展览展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效, 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 将新兴县万洋众创城化妆品产业园区打造成云浮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2. 建设研发创新平台。根据产业园区规划, 推动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 建立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和验证实验室, 搭建化妆品配方研发、新原料开发、共性技术创新、安全评估与功效评价、产品包装设计、检验检测机构等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 形成平台+中心+园区一体化发展格局。扶持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取得化妆品备案检验指定机构资格, 确保我市化妆品常规检验服务能力和备案检验能力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二) 加强产业财税和金融政策支持。

5. 强化产业财税支持。落实好支持行业发展的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和“保市场主体”的各项优惠政策, 重点保障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全面落实, 减轻企业负担。

6. 给予金融及政策支持。加强产业金融支持, 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的信贷支持。推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打造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 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推进企业充分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发展, 提高各类资本对接企业的效率。建立项目激励机制, 集中资源和财力重点扶持那些能够更新工艺和设备、提升产能、增强创新能力的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成长型企业, 积极引导各类股权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化妆品产业。

(三) 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

7. 优化综合服务体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打造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体系, 最大限度缩减审批流程和时间, 加快新品上市推广速度; 不断提高产品备案、生产许可等技术审评水平, 提升审评质量和效率; 构建省市县协同监管新模式, 加强省市县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案件稽查等方面的合作共建。

8.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及非法添加、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强化监管手段, 完善和运用电子监管平台;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 支持行业自律,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四) 鼓励扶持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

9. 给予产业创新扶持政策。落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扶持政策, 对认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财政资助, 支持产业龙头企业积极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吸引鼓励跨学科专家开展研究, 鼓励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 结合我市特色南药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鼓励、支持重点企业成立产品研发设计中心, 支持企业围绕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功能功效、安全评估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合作, 加速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政策
类型文件名称
服务部门

政策要点

(五) 大力培育云浮特色品牌企业集聚发展。

10. 打造美妆产业集聚中心。以我市龙头企业为引领, 实施扶龙头、聚总部、孵化战略, 加快推动我市化妆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步伐, 扩大云浮制造和云浮品质影响力; 建立品牌孵化基地, 鼓励支持企业对产品品牌进行专业培育。推进成立云浮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云浮优质产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 参与技术、评价标准和检验方法修订。

(六) 建立完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

11. 加强招商引资。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化妆品产业转移契机, 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强与产业转出地的区域合作共建, 围绕产业高质量发展设计产业园区开发方案和投资服务方案, 吸引化妆品产业链整体转移、抱团转移、集聚发展。创新招商引资策略, 提高招商工作层次, 完善招商引资模式, 加大总部经济企业引进力度, 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 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产业园区。13. 创新产业营销模式。引导第三方机构或行业协会建立统一采购平台, 防范采购风险, 降低制造成本, 提升企业竞争力; 鼓励创新营销模式和商业业态, 带动行业转型升级; 依托本土龙头企业、专业批发市场和直播平台, 打造立足本土、辐射周边、影响广东乃至全国的营销平台, 实现企业销售降本增效。

(七) 加快化妆品人才培养和引进。

14. 加大多层次专业人才引进及培育。在人才引进、安置、发展方面给予扶持。用足用好活省市人才政策, 支持企业引进培养专业人才, 支持重点企业引进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等领域高端人才, 按有关规定给予购房补贴、人才落户、资金奖励等政策支持; 鼓励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化妆品课题研究, 培养科研队伍, 加强项目成果实施转化。建立化妆品行业专家库, 为我市化妆品高质量发展“问诊把脉”。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鼓励企业在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等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建立人才培养创新基地, 开展校企合作定向培养, 加大对我市重点企业实用型技术人才培养力度。设立校企实训基地, 定期组织校企供需见面会。

(八) 打造云浮美妆时尚文化产业融合新高地。

16.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艺术等产业与美妆时尚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 如在博物馆、艺术馆等增加化妆品元素, 开展美容历史文化研究, 组织美容文化专题展, 推出美妆直播活动, 支持时尚文化创意园的兴建和发展。以新兴龙山旅游景区等休闲旅游观光度假线路为主线, 结合本土美妆品牌推广, 精心设计一批美妆主题休闲时尚旅游专线, 扩大云浮时尚产业影响力, 树立云浮时尚产业品牌。

(九) 构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

17. 加大社会宣传。加强对云浮优质化妆品制造和本土品牌的正面宣传, 树立云浮制造、云浮品牌形象; 依托“全国化妆品科普周”等活动, 创新科普宣传方式和手段, 科普化妆品法规、标准、成分、功效等知识, 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合理的消费意识, 加快构建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GDMPA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uangdo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